

世界银行贷款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
World Bank Loan
Hohhot-Zhangjiakou Railway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最终稿)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Fi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外资中心

二零一二年元月

Foreign Capital & Technical Import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12

目 录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摘要	5
第 1 章： 概述	10
1.1 项目描述	10
1.2 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11
1.3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1
1.3.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11
1.3.2 工程施工阶段	12
1.3.3 项目征地拆迁实施阶段	13
第 2 章： 社会经济调查	14
2.1 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总体情况	14
2.2 沿线自治区、省和市、县区概况	15
2.3 社会经济调查	20
2.3.1 概述	20
2.3.2 中铁咨询的调查（2010 年）	20
2.3.3 对受影响村及人口的社会经济调查（2010 年）	21
2.4 受影响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	23
2.4.1 概述	23
2.4.2 人口情况及受影响程度	23
2.4.3 征地影响	25
2.4.4 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26
2.4.5 受影响居民房屋	28
2.4.6 受影响企业	29
2.4.7 脆弱群体	29
2.4.8 受影响少数民族	30
2.4.9 受影响的妇女	31
第 3 章： 项目影响	32
3.1 项目影响范围	32
3.2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32
3.2.1 永久征地	32
3.2.2 临时用地	37
3.2.3 房屋拆迁	37
3.2.4 项目影响人口	37
3.2.5 企事业单位	38
3.2.6 地面附着物	45
3.2.7 专项设施	45
3.2.8 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46
3.2.9 对妇女的影响	46

第 4 章：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47
4.1 移民安置目标	47
4.2 适用的政策、法律	47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47
4.2.2 法律框架.....	49
4.2.3 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政策规定.....	51
第 5 章： 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预算	60
5.1 补偿标准	60
5.1.1 征地补偿标准.....	60
5.1.2 房屋拆迁及地面附属补偿标准.....	65
5.1.3 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74
5.2 移民补偿费用概算.....	74
第 6 章： 移民安置和生产生活发展	81
6.1 一般原则	82
6.2 被征地村民生产生活恢复规划.....	83
6.2.1 征地影响分析.....	83
6.2.2 土地调整.....	84
6.2.3 货币补偿.....	85
6.2.4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86
6.2.5 就业培训和其它恢复措施.....	89
6.2.6 较严重受影响村的安置规划.....	91
6.2.7 临时用地的恢复.....	100
6.3 拆迁安置规划	100
6.3.1 拆迁受影响户安置规划.....	100
6.3.2 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安置规划.....	104
6.3.2.1 安置的原则.....	105
6.3.2.2 拆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企业.....	106
6.3.2.3 选择货币安置的单位.....	106
6.3.2.4 选择还建安置的单位.....	108
6.4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安置规划.....	109
6.5 脆弱群体安置规划	109
6.6 妇女发展计划	110
第 7 章：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11
7.1 实施程序.....	111
7.2 进度计划.....	112
7.3 资金拨付.....	114
7.3.1 拨付原则.....	114
7.3.2 对移民财务负责的机构.....	114
7.3.3 资金流程.....	114
第 8 章： 组织机构	116
8.1 机构框架	116

8.2 机构职责	116
8.3 高层协调	118
8.4 移民安置的机构能力及培训	118
第 9 章： 协商、申诉和参与	120
9.1 协商	120
9.1.1 项目利益相关者	120
9.1.2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	123
9.1.3 准备阶段的参与	124
9.1.4 公众意见调查	125
9.1.5 实施阶段的移民参与计划	128
9.2 宣传和信息发布	130
9.3 申诉渠道	130
9.3.1 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	130
9.3.2 申诉程序	131
9.3.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132
9.3.4 答复内容和方式	132
9.3.5 备案的申诉和最终反馈	133
第 10 章： 监测和评价	134
10.1 内部监测	134
10.1.1 目的与任务	134
10.1.2 机构及人员	134
10.1.3 监测内容	134
10.1.4 实施程序	135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135
10.2.1 目的与任务	135
10.2.2 机构及人员	136
10.2.3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136
10.2.4 监测评估方法	136
10.2.5 工作步骤	138
10.2.6 报告编制计划	139
第 11 章： 权力矩阵表	14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摘要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正线全长 287.087 公里，正线桥梁总长度为 137.673 公里，新建车站 2 座，改建车站 2 座。本线途经张家口、乌兰察布和呼和浩特市的 9 个县/区（其中尚义县仅为隧道通过无征拆影响）的 22 个乡镇和 100 个受影响村。

呼张快速铁路共设 4 个车站（不含张家口南站），分别为怀安、乌兰察布、卓资东及呼和浩特东站，其中，怀安与乌兰察布为新建车站，其余为改建车站。呼张铁路征地对沿线各地影响较小，原因如下：（1）铁路为线型工程，项目本身特点决定了对沿线各地影响较小；（2）项目桥隧比为 63.8%，因此，征地量大大降低；（3）选线尽量沿山区行进，征用耕地数量减少；（4）沿线所经地区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大洋河两岸的万全县和怀安县以及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为了减少占用基本农田，线路尽量与既有交通通道共用走廊；（5）车站选址尽量避开城镇和居民集中聚居区，线路如遇城镇聚居区，则改道绕行，工程占地尽量选择荒地，减少对耕地和林地的占用。

项目共影响非机构受影响户 1731 户，5748 人，其中征地受影响 955 户，3090 人，拆迁 1078 户，3631 人，302 户，973 人既受拆迁影响，又受征地影响。从受影响人口的构成比例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为本项目征地拆迁的主要受影响省，征地受影响户数占到总户数的 58%，拆迁受影响户数占到总户数的 86%。

全线永久征收土地受影响户 955 户，3090 人，征收土地总数为 12449.6 亩（不含既有铁路用地）。其中，耕地 6145.7 亩（全部为旱地），占全部征地的 49.36%；林地 804 亩，占全部征地的 6.46%；宅基地 823.6 亩，占全部征地的 6.62%；建设用地 22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其它地 23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8%；荒地 4218.3 亩，占全部征地的 33.88%。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 1035 户，3498 人；合计拆迁面积 281004 平方米，其中砖混 239301 m²，砖木 10344 m²，土木 13581 m²，其他 17778 m²。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8426 m²。在调查中发现，此 43 户城市拆迁

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在本项目的调查、补偿标准、安置方案中均与农村房屋相同。

本项目共影响 34 个企事业单位，共拆迁房屋面积 124052m²，其中厂房 85883m²，平房 28358.76m²，楼房 5498m²，简易房 4312 m²，占地 191.51 亩，围墙 6729m，硬化地面 10682 m²，水井 11 口，受影响职工人数 1763 人（均为合同工），临时工 10 人，除去只涉及围墙拆迁的 4 家企业的 326 名职工，实际受影响职工人数为 1477 人。其中有 7 个企业为部分拆迁，在 7 个部分拆迁的企业中目前已明确拆迁范围只涉及拆迁围墙而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有 4 家。在受影响的 34 家企业中，有 16 家的安置补偿意向为货币补偿，有 18 家选择了进行重建。

铁道部外资中心委托威士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该计划得到了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自现场调查数据的支持。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依据 2011 年 10 月最终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了社会经济调查、移民影响普查和移民安置方案规划。若初步设计方案与可研比有重大调整，因此造成移民影响有重大变化，移民安置计划将进行更新，并在实施前报世行批准。普查涵盖 22 个乡镇和 100 个受影响村，共抽取样本户 426 户，共计 1303 人。其中，征地受影响样本户 336 户，占总征地受影响户 955 户的 35.18 %；拆迁样本户 254 户，占总拆迁户 1078 户的 23.56%。被调查的受影响户中有 164 户为既受征地影响又受拆迁影响，172 户为仅受征地影响。调查小组还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向抽样接受调查的 426 户（主要的访问对象为所调查户的户主）了解他们对呼张铁路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以后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中国政府制定的政策文件和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 的有关要求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呼张铁路沿线的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都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包括：《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河北省人

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年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培训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投资总概算为85476.92万元，其中：移民安置补偿费为66062.87万元，占移民安置总投资的77.29%；实施管理费1981.89万元，占2.32%；社会保障费2253.71万元，占2.64%；土地占用税与土地开垦费8322.17万元，占9.74%；移民安置计划编制、监测评估费250万元，占0.29%；不可预见费用6606.29万元，占7.73%。

对于征地受影响户的生产生活恢复，以村为单位分为人均耕地0.3亩为界，分别制定恢复措施。对于人均耕地在征地后降至0.3亩以下的（本项目共有3个村），通过货币补偿、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培训推荐就业等多途径措施对其征地后的生活来源予以了保障。对于人均耕地在0.3亩以上的村（本项目共有97个村），通过土地调整措施予以安置。选择调地的97个村，在经过村民大会协商调地后，2个村的人均耕地为0.5亩余，其余95个村的人均耕地为1-15亩（征地量在10%以下的村征地前后的人均耕地量详见附件七），土地拥有量完全能够满足农户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

受影响的两个省份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通过职业技术培训、职业介绍、发展综合项目促进被征地农牧民就业等主要途径，为失地或少地农民提供就业所需的技术和机会。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1035户，3498人；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43户，133人。此43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房屋性质仍为农村房屋，故在安置方案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进行单独说明。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南店村和乌兰察布市察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被拆迁户选择通过回迁还房安置的方式进行重建安置，其余受影响地区选择通过分散自建安置。

本项目手拆迁影响的 34 家企业中，愿意重建的企业共 18 家，根据企业的意愿，所在市、县、乡镇和村各级政府将协助这些受影响的企业重新修建和恢复生产，指导和协助这些企业重新选择新的地点。企业可以根据当地规划和自身意愿，自行选择进入当地工业园区或仍在该乡镇或该村集体土地上重新选择新地点；私人企业一般租用村集体土地，他们在获得补偿费后仍旧可以在该地或另外的地点租用农村集体土地，重新开办工厂或其它企业。对于不计划重建的企业，安置部门和企业将提前 6 个月将企业的安置方式通告企业职工，以方便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同时还将提供免费培训和推荐就业。企业的所有实物损失，企业和职工的停业、停产损失都将通过市场评估的方式得到补偿。

铁道部、呼张铁路公司、两省区政府和地、市、县移民办将负责实施和指导乡镇和村级单位的移民安置工作。目前，沿线各级地方政府有部分已设置了铁路建设领导机构，并由政府领导人负责，各个部分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成员。其它地区，虽然未设置相应机构，但项目准备期间有关事务均由各级政府发改委牵头负责，一旦本项目全面启动，地方各级政府将视情况设置支铁办或类似机构，以配合和支持铁路建设和实施移民安置工作。

受影响人被告知了在项目不同阶段可能受到的影响，并且参与了协商。参与协商的利益相关人包括受影响家庭户主、村长和村民代表、地方政府部门及弱势群体。关于征迁安置活动方面的信息，已经通过报纸、电台、公告等公众媒体和乡村级的会议进行了宣传，以促进项目区影响地的理解和支持。随着项目的进展，受到影响的家庭将参加到移民安置活动，包括详细的测量、跨线桥位置确定、新家安置地点选择，以及享有申诉的权利等。在具体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期间，受影响人和企业可以就有关征地、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的任何问题向当地管理部门、政府机关、项目业主、外部监测机构进行询问和要求解决，以及向法院提出申诉。此外，受影响人口将经常有机会参与实施和管理项目的各级组织代表通过公众会议、听证会、公共协商、现场调查等讨论有关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

铁道部呼张铁路公司承担项目的移民资金，并与各级地方政府的移民办将共同负责补偿金发放、受影响人口的房屋重建、征地、申诉等内部监测和监督。铁道部将准备季度监测报告并提交给世界银行，直到移民安置结束。之后，铁道部将向世界银行提交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此外，铁道部将委托一家独立的监测机构承担外部监测和评估工作。外部监测的工作包括：基底数据调查、审核和确认补偿金支付情况、审核和评估移民安置的方案和实施结果、评估申诉程序和受影响人口对于权益和补偿的满意程度、评估受影响人口恢复收入的情况，以及从中吸取的教训以利今后的移民安置工作。外部监测需要每半年一次向铁道部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和评估报告，直到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第1章：概述

1.1 项目描述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途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和呼和浩特市，线路由东向西分别经过洋河河谷区、怀安-乌兰察布低中山丘陵区、黄旗海湖积盆地区、卓资一带低中山区、大青山山前倾斜平原等四类五大地貌单元。

本铁路正线全长 287.087 公里，正线桥梁总长度为 137.673km，其中梁式桥为 137.673 公里/118 座，框架桥为 18810 顶平米/114 座，桥梁占线路总长度的 47.9%，隧道总长度为 45.609 公里/27 座，占线路总长度的 15.9%，桥隧占线路总长度的 63.8%，路基长度为 103.805km，占全线总长度的 36.2%，涵洞 171 座 4189.5 横延米。

呼张快速铁路共设 4 个车站（不含张家口南站），分别为怀安、乌兰察布、卓资东、呼和浩特东。怀安和乌兰察布为新建车站，其余均为改建车站。其中呼和浩特东为客运站，其余为中间站，呼和浩特站改建列为相关工程。最大站间距 77.844km(卓资东~呼和浩特东)，最小站间距 47.878km(乌兰察布~卓资东)，平均站间距 57.553km。在呼和浩特东新建动车运用所兼客车整备所 1 处。在乌兰察布、卓资东、呼和浩特东分别修建综合维修工区，在怀安站设保养点。

全线总工期为 4 年，48 个月，一次性建成。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218718.86 万元，每正线公里 11211.65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2914172 万元，每正线公里 10150.8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73101.82 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1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45.04 万元。

本项目由铁道部与地方政府共同筹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50%考虑，地方负责境内段依法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由市、省自筹，经各方认可后作为地方资本金计入股份；其余资本金由铁道部承担，使用铁路建设基金和铁路企业自有资金。资本金以外资金拟由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华夏

银行等提供贷款。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的建设,对于加强内蒙古“呼包鄂经济圈”与北京的经济联系,加快融入北京两小时经济圈,满足区域间客流运输,强化“三西”煤运北通道能力,构建京包兰大能力货运通道,满足蒙西地区煤炭外运的需要,完善我国快速铁路网,形成西北、华北地区间快速铁路,加强对外贸易口岸建设,形成国际铁路运输通道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1.2 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外资中心在威士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下编写的。根据铁道部计划司安排,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文件的编制。

在设计机构与威士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配合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外资中心从2010年6月开始准备移民安置计划,2010年8月至9月完成移民计划和社会经济现场调查,2011年10月,根据最终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移民安置影响等进行了复核,2011年11月提交RAP预评估稿。若初步设计方案与可研比有重大调整,因此造成移民影响重大变化,移民安置计划将进行更新,并在实施前报世行批准。

1.3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3.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工程的建设将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同时也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当地居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条件。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移民和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下述有效的措施:

A. 选线尽量沿山区行进,减少征用耕地数量;

B. 沿线所经地区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大洋河两岸的万全县和怀安县以及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为了减少占用基本农田，线路尽量与既有交通通道共用走廊。

C. 工程占地尽量选择荒地，减少对耕地和林地的占用。

1.3.2 工程施工阶段

在工程施工阶段，施工机构将采取的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包括：

A. 加强公众参与机制。工程施工前，在项目影响区及移民安置区以公告的形式明确项目开工时间及工程建设计划进度，并公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补偿政策，接受移民及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监督。

B. 优化土石方工程。本着移挖作填、充分利用的原则进行合理调配，路堑开挖土石方、桥梁基坑出土等用作路基、站场工程填方和临时工程填料，以节约用地，减少植被破坏，避免水土流失。取、弃土场结合地方规划，尽可能选择山坡或荒地。取、弃土场地作好排水设计，避免形成地面径流，造成水土流失。取、弃土完毕后，结合土质特点及地方规划，进行复植。

C. 施工区现场废弃物的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较长，施工人员较多，施工现场每天将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和各种废弃物，工程建设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避免传染病的孳生和传播。

D. 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将优先考虑使用当地材料，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利用当地运输和劳务，使项目受影响人员能从工程建设中直接受益。

E.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弃渣弃土场、施工生活区、施工便道，减少临时用地，并提前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准备工作。

1.3.3 项目征地拆迁实施阶段

在项目征地拆迁实施阶段，以下措施将减少安置风险：

A.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是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铁路）准备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施工的分阶段原则进行。

B.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措施，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降低生活水平。

C.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移民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D. 对征拆补偿资金到位情况及生计恢复辅助措施的落实进行重点监测，并回顾总结同一地区过去的移民安置经验教训，尽量减少移民的负面影响。

第2章：社会经济调查

2.1 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总体情况

呼张铁路沿线经过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和张家口三市，沿线各市可获得最新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沿线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指标表

项 目	单 位	呼和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	张家口市
耕地面积	千公顷	519.02	629	1295.36
占土地面积比重	%	30.15	11.60	23.46
年末总人口	万人	263.5	287.09	459.67
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万人	155.4	77.23	147.18
城镇化率	%	57.70%	36.23	40.93
GDP	亿元	1101.13	434.68	720.37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62.14	82.27	16.5
第二产业	亿元	415.5	211.51	44
第三产业	亿元	623.49	140.9	39.5
人均 GDP	元	42015	20359	17134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元	6121	4061	3286
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6920	11750	12054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3592	/	8175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0322	/	6371
旅游人数	万人	622.3	/	537.01
旅游总收入	亿元	93.44	/	29.43
粮豆总产量	万吨	107.4	125.1	131.1

资料来源：《呼和浩特经济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辉煌 60 年乌兰察布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巡礼》（2009），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张家口经济年鉴特别版》（2009），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2 沿线自治区、省和市、县区概况

张家口市地处河北省西北部，居京、晋、蒙交界处，有“塞外山城”之称。全市总面积 $3.69 \times 10^4 \text{km}^2$ ，人口 459.7 万人，辖 4 区（桥西、桥东、宣化、下花园）13 县（宣化、张北、康保、沽源、尚义、蔚县、阳原、怀安、万全、怀来、涿鹿、赤城、崇礼）。张家口：已发现各种矿产 71 种，其中探明储量 28 种，金、铅、锌、磷、宝石等 10 种矿产储量居河北省首位，是我国三大黄金产地之一，万全橄榄绿宝石矿是我国仅有的两处橄榄绿宝石矿之一，蔚县煤田储量大、煤质好、埋藏浅，是河北省唯一没有进行大规模开发的大型煤田。张家口：拥有“历史文化早天下、坝上夏委爽天下、崇礼滑雪名天下、军事旅游冠天下”4 大旅游品牌，规划有滑雪、长城大境门、张北元中都、沽源金莲川等 10 大旅游区，拥有黄帝战蚩尤战场、泥石流旧石器时代遗址、长城关隘大境门、明代建筑清远楼、塞外明珠官厅湖、坝上草原度假村、翠云山滑雪场等独特的名胜古迹和旅游景点。2008 年全市完成旅客接待量 540.0 万人次，其中国内游客 537.0 万人次，实现收入 29.4 亿元，国外游客 3.0 万人次，实现创汇 532.4 万美元。张家口是我国北方早期的工业城市之一，近年来，依托自身能源优势和资源优势，已形成了能源、机械、冶金、化工、轻纺、毛皮、皮革等支柱产业，拥有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宣化工业区，以煤炭工业为主的下花园煤炭工业区，以铁矿开采为主的庞家堡矿区和市区南部的机械、纺织、建材工业区，沙岭子为新兴电力工业基地。

张家口市万全县地处河北省西北部，西、北以明长城为界与尚义、张北两县接壤，南邻怀安县、东接张家口市，总面积 1158 平方公里。辖 4 镇 7 乡，174 个行政村，总人口 21.47 万人。县城距张家口市 15 公里、北京 220 公里。京包铁路、110 国道横贯东西，北有 207 国道、郭花公路连接坝上。依城傍路、联接晋、蒙的便利交通条件，使万全县具有接受城市辐射，发展城郊型经济的区位优势。万全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三土、三石、一水、一煤”，分别为膨润土、耐火土、腐植土、橄榄石、玄武岩、沸石、矿泉水、褐煤。膨润土储量 3 亿吨，玄武岩储量 4 亿吨，橄榄石，俗称“绿宝石”，地质储量 140 万吨，通过深加工可为金银首饰之物，深受消费者喜爱。煤炭总储量 8.7 亿吨，现已进行开发。万全县境内文化遗产丰富，主要有明长城、万全古城、玉皇阁、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

遗址、春秋战国汉代辽金代文化遗址、汉墓群、革命烈士纪念亭、“八〇二”观礼台、弘慈洞、白龙洞等历史景观，具有潜在的旅游开发价值。万全县气候温和，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农业较为发达。全县共有耕地 45 万亩，是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县和省级粮食、蔬菜基地县。正常年景，粮食产量为 9000 万公斤，其中玉米制种及高蛋白玉米、糯玉米、爆裂玉米等产品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蔬菜产量 7000 万公斤，主要供应京、张市场。万全工业起步较早，形成了以化工、机械铸造、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门类齐全，初具规模的工业生产体系。主要产品有化肥、农药、化妆品、矿山机械、建材等。产品品种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县乡工业的 20 多个产品荣获省部乃至全国的名优特产品，畅销国内外。全县拥有商饮服务摊点 1098 家，大多分布在四大集镇及 110、207 国道两旁。已形成了孔家庄综合贸易市场，市场成交活跃。

怀安县是河北省张家口市辖县，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居晋冀蒙三省（区）交界处，地处京津冀都市圈和晋冀蒙经济圈的交汇处，素有“金三角”之称。区域面积 1706 平方公里，可利用土地面积 150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60 万亩。辖 4 镇 7 乡，273 个行政村，24.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7.8 万人。自然景观较多，目前已有龙洞山狩猎场、上水源国际生态示范区、台湾新东阳休闲度假区等旅游景区 3 个。名胜古迹有明昭化寺、古长城等。怀安县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10 摄氏度。生态良好，森林覆盖率达 23.7%。矿藏丰富，已探明储量比较丰富的矿产有 30 多种。交通四通八达，有京包铁路，以及丹拉高速公路、110 国道、207 国道、张同公路等国省干线，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1423 公里，所有乡镇和 60% 的行政村均通油路。怀安县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近年来，经过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基本形成了蔬菜、马铃薯、林果、畜牧四个主导产业。马铃薯种植面积 15 万亩，林果面积 30 多万亩。特别是猪、羊养殖和蔬菜种植均有了长足的发展，全县猪、羊的年饲养量均在 25 万头（只）以上，蔬菜面积 7 万多亩（其中设施蔬菜 1 万多亩）。全县工业企业总数达 466 家。以煤炭转运为主的第三产业形成良好发展格局，各类煤炭经销企业达 198 家，2005 年煤炭交易量达到 5000 万吨。正在建设京西最大的生态型煤炭交易城和石油储备基地，建成后，煤炭年转运量力争达到 1 亿吨，石油储备能力达到 10 万立方米。

乌兰察布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城市，是自治区东进西出的“桥头堡”、北开南联的交汇点，是连接东北、华北、西北三大经济区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通往蒙古、俄罗斯和东欧的重要国际通道。全市总面积 $5.5 \times 10^4 \text{km}^2$ ，人口 213.2 万人，辖 1 区、1 市、4 旗、5 县。乌兰察布：优势矿产有煤炭、晶质石墨、铜、金、萤石、石膏、膨润土、硅藻土、石灰石及等，其中煤炭主要分布在与锡林郭勒盟交界处，石墨分布在兴和县境内。乌兰察布：拥有草原、森林、山川、湖泊、冰雪、火山群、文物、古迹、庙宇、民俗十大类旅游景观，代表景点有岱海旅游区、辉腾锡勒草原旅游区、九龙湾旅游区、老虎山旅游区等。2008 年全市完成旅客接待量 327.7 万人次，其中国内游客 537.0 万人次，实现收入 14.1 亿元，国外游客 2.3 万人次，实现创汇 875.0 万美元。

兴和县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东南，东以大青山、阿贵山为分水岭，与河北省尚义县相邻；南以赵长城和大南山，与河北省怀安县、山西省天镇县、阳高县毗邻；西与丰镇市、察右前旗接壤；北与察右后旗、商都县毗连。兴和县南北长，东西窄，呈花瓶状。南北约 109 公里，东西约 67 公里。全县总面积 3499 平方公里。设置 6 镇 1 乡，人口 30.1 万。兴和县交通十分便利，为塞北进京第一县。距北京市 240 公里，距呼和浩特市 220 公里，距集宁区 65 公里。丹拉高速公路、110 国道纵贯兴和县境，划县城而过，兴隆公路西连山西大同，卢镇公路南接山西阳高、天镇，兴商公路连接商都、锡盟。集张铁路穿越县境，正在施工。兴和县矿产资源丰富，盛产石墨、膨润土。石墨开采、碳素制造、膨润土加工是全县传统的支柱产业。如今，铁精粉生产加工和玄武岩开采加工成为新兴产业，前景看好。有多处极具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距县城西南 40 公里的苏木山，是内蒙古中西部最大的人工林场，总面积 23.6 万亩，有林面积 16.75 万亩，森林覆盖率 71%，被誉为内蒙古“第二小兴安岭”。始建于康熙年间，由雍正皇帝北笔题名，堪称“绥东第一大庙”的藏传佛教寺庙佑安寺遗址，在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距县城 15 公里的涝利海有水面积 1000 多亩，由大小三个湖泊组成，是鱼类繁衍和鸟类栖息的理想场所。其周边湿地草原、丘陵草原相间分布，面积达万亩。大青山、友谊水库等旅游资源也极具开发潜力。

察哈尔右翼前旗位于乌兰察布盟中南部。东接兴和县，南邻丰镇市，西邻卓

资县，北连察哈尔右翼中旗，中间环绕集宁市，面积 2821 平方公里。察哈尔右翼前旗人口 26.12 万，蒙古族 0.53 万人，其他少数民族 0.1 万人；辖 22 个乡、1 个镇。旗人民政府驻土贵乌拉镇。年平均气温 4.5℃，年降水量 376.1 毫米，无霜期 131 天。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全旗天然牧场达 176.6 万亩。可利用草场达 130 万亩。主要草场类型为：山地干草原草场；丘陵干草原草场；低温草甸草场。大部分为优良牧草。森林面积小，覆盖率低。有林地 139396 亩；灌木林 6571 亩，幼林地 189514 亩；活立木蓄积量 213445 立方米。林地覆盖率 3.79%。境内水产资源丰富，除有黄旗海外，大淖尔海，小淖尔海，泉玉林水库是鱼类主要产地。察右前旗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待于进一步开发利用。特别是黄旗海，由于污染严重，鱼类不能生存。沿湖周围尚有十七万亩荒地及牧场，都有待于综合治理开发。

卓资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乌兰察布市境内，县政府所在地卓资山镇西至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 73 公里，东距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52 公里，距首都北京 430 公里。全县周边与呼和浩特市及其它 8 个旗县市相毗邻。京包铁路和 110 国道新旧线以及京呼高速公路东西穿越境内九个乡镇，科（科布尔）左（左云）、集（集宁）凉（凉城）公路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全县辖卓资山镇、旗下营镇、巴音锡勒镇、梨花镇、十八台镇五个镇和八苏木乡、梅力盖图乡、印堂子乡、六苏木乡、福生庄乡、后房子乡、大榆树乡、复兴乡、红召乡共九个乡，全县有 110 个村民委员会，947 个村民小组，五个镇设有 1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003 年，全县总人口 227754 人，少数民族人口不足五千人（其中蒙古族 2002 人，满族 1212 人，回族 899 人，其他少数民族 39 人）。全县总辖地面积 3119 平方公里，东西长 92.6 公里，南北宽 67.7 公里，境内多丘陵山地，少平川，俗称为“七山一水二分田”。卓资县境内自然资源丰富，野生动物主要出没在上高台林场、保安林场和淖尔梁、灰腾梁草原。县境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 20 多种。卓资县在历史上是塞外牧区，清末民初汉民的不断迁入垦荒种田，使游牧区逐步过渡为旱作农业区，现有耕地面积 63 万亩，其中水浇地 9.5 万亩。农作物主要以莜麦、玉米、马铃薯、豆类、杂粮为主，是自治区莜麦、马铃薯的主产区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市场需求，种植业结构逐年调整，小麦、莜麦种植面积逐年缩小，马铃薯、玉米、胡麻、豆类、蔬菜、瓜果、药材种植面积增大，

并成区域化、产业化发展态势。随着生态建设、退耕还林、沙源治理的逐年实施，畜牧业生产模式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舍饲圈养、为养而种已成为农牧业生产的潮流。奶牛、肉羊、生猪、獭兔养殖成为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工业企业主要有采矿、皮毛皮革、肉类、粮食、油料、木器、农林副特色品加工业，建材业、稀土冶炼、毛纺、燃料、化工、造纸、食品、酒业、印刷等项目，近 1700 户。2001 年全县乡镇企业（包括商饮业、建筑业等）由 1984 年的 1029 家发展到 7638 家，从业人员由 1984 年的 8914 人增加到 4.2 万人，实现总产值 25.3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6.94 亿元，营业收入 23.1 亿元。卓资已形成电力、建材、重化工、农畜产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以华电代表的电力，以轻体墙体材料、水泥生产为主的建材，以清真肉食品、马铃薯加工的龙的公司为代表的农畜产品加工和一批重化工工程正方兴未艾，以商贸流通业、餐饮娱乐业、运输物流业、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欣欣向荣。

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蒙古语，汉意为“青色的城”，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商业中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土默川平原，北依阴山，南濒黄河，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是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呼和浩特距首都北京 500 余公里，距口岸城市二连浩特 490 公里，是沟通西北各省区与内地的陆路通道，也是联接中国内地与蒙古国、俄罗斯及东欧各国的桥梁。呼和浩特是“中国乳都”、优秀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北方沿边开放城市和中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呼和浩特是一座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为多数，满、回等 36 个民族共同聚居的城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17224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 2054 平方公里，辖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市内四区及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五个旗县和国家级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乌素图森林旅游娱乐开发区。总人口 258 万，市区人口 143 多万。全市少数民族 27 万人，其中蒙古族 20 万人。目前，呼和浩特市已同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关系，形成了外向带动发展、全面开放的新格局。全市发展速度连续 5 年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保持第一，经济总量在全国 5 个少数民族城市中位居第一。固定资产投资 5 年累计完成 1100 亿元以上，超过前九个五年计划的投资总额。2004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5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600 元。

经济增长质量显著提高，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面推进，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14: 43.8: 42 优化为 6.8: 43.2: 50。农牧业结构趋于优化，特别是“奶业兴市”战略的实施，有力推动了奶业的超常规发展，全市奶牛头数达到 65 万头，牛奶产量达到 200 万吨。实施“工业第一方略”，抢抓沿海及发达地区产业与资本转移机遇，推进乳业、电力、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冶金化工、机械制造六大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有效促进了工业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230 亿元。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迅速成长。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适时适度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收入，引导企业实行效益与员工工资挂钩，全面落实“一免三补”等各项惠农政策，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十五”期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7.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6%，位居全区前列。市场消费活跃，消费结构明显升级。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得到加强，始终保持了与高经济增长率相适应的低失业率。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扩大了“低保”范围，提高了“低保”标准，并在全区率先启动了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和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地惠及了广大群众。

2.3 社会经济调查

2.3.1 概述

此部分介绍可能失去土地或财产的人口和社会经济学特征。这方面的信息来源于中铁咨询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的实物指标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

2.3.2 中铁咨询的调查（2010 年）

中铁咨询的调查得到了沿线各级政府和村民的大力支持。调查是通过从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收集资料以及就线路事宜与当地政府官员进行座谈完成的。详细主题包括未来工业发展、铁路选线、穿越乡镇的车站的选址、人行通道和涵洞的设置、减少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的征用和房屋拆迁以及其他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以及扶贫有关的问题。土地影响调查以村为单位，分村进行调查统计。私人住宅房屋建筑物以户为单位调查统计。个人所属附

属设施及林木以户为单位调查统计。公共基础设施及专项工程按所属单位统计。

通过调查，中铁咨询在线路选线时考虑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使沿线农户被征用土地的相对值减少，以及相对应受到的影响弱化。这些调查结果均已充分地反映进工程设计及移民安置计划之中。

2.3.3 对受影响村及人口的社会经济调查（2010年）

为了解项目区移民户的基本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对当地移民的影响，根据受影响区域受影响群体间的相似性和群体内的差异性对征地拆迁影响移民户的家庭生产生活基本情况进行了整群随机抽样调查。

征地拆迁受影响移民户调查样本的选择采用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以调查表、问卷访谈与座谈形式进行。调查组对呼张铁路所影响的全部三个市的8个县/区（此数据不包含张家口尚义县，由于本线路在尚义县全部为隧道通过，无拆迁及征地影响，故不包含在现场调查范围内），22个乡镇和100个受影响村（受影响村名单见附件一）展开社会经济调查。共抽取样本户426户，共计1303人。其中，征地受影响样本户336户，占总征地受影响户955户的35.18%；拆迁样本户254户，约占总拆迁户1078户的23.56%。被调查的受影响户中有164户为既受征地影响又受拆迁影响，172户为仅受征地影响（抽样调查样本分布见表2-2）。需要指出的是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1035户，3498人；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43户，133人。在调查中发现，此43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在本项目的调查、补偿标准、安置方案中均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进行单独说明。

调查小组还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向抽样接受调查的426户（主要的访问对象为所在户的户主）了解他们对呼张铁路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对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的全部100个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普查；通过对样本户的调查与数据汇总，再结合设计院的可行性研究和线路实地勘察，得出本项目对受影响人被影响的土地、房屋等实物指标的影响量。样本户主要覆盖农村受影响户类型，基本涵盖了本项目影响到的所有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受影响人口、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树木及专项设施调查方法：以现场划分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权属界线为基础，将房屋及附属设施受影响量调查汇总到村，调查拆迁房屋涉及影响的户数和人口数量；土地调查汇总到村（居委会）；专项设施调查汇总到县（市、区）。

表 2-2 呼张铁路社会经济调查样本统计表

省	市	受影响县 (市/区)	受影响乡 (镇)	征地户 调查表 (份)	拆迁户 调查表 (份)	公众意 见调查 表(份)	农村集体 经济调查 表(份)	涉及的 村庄数 (个)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沈家屯镇	/	/	/	/	1	
		万全县	孔家庄镇	11	11	11	4	4	
		怀安县	左卫镇	24	7	24	8	8	
			第六屯乡	15	10	15	5	5	
			柴沟堡镇	50	30	50	16	16	
			渡口堡乡	45	8	45	13	13	
		尚义县	隧道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城关镇	29	20	29	8	9	
			鄂尔栋镇	40	15	40	3	3	
		察哈尔右翼前旗	黄茂营乡	9	0	9	3	3	
			巴音塔拉镇	20	4	20	4	4	
			黄海子镇	10	0	10	3	3	
			经济技术开发区	5	95	95	1	1	
			平地泉镇	6	6	6	2	2	
			三岔口乡	10	10	10	2	2	
			卓资县	十八台镇	12	3	12	4	4
		巴音锡勒镇		2	2	2	1	1	
		卓资山镇		2	2	2	4	5	
		梨花镇		3	3	3	5	5	
		旗下营镇		2	2	2	2	2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榆林镇	16	3	16	4	4
				巴彦镇	22	20	22	4	4
			新城区	毫沁营镇	3	3	3	1	1
		合计				336	254	426	97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2.4 受影响人群的社会经济特征

2.4.1 概述

本次社会经济学调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已经用农户生产生活框架进行了分析。本框架考虑到了农户社会经济特征的四个不同方面：

- (1) 人口情况及受影响程度：人口统计学特征；
- (2) 生产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
- (3) 生产生活基本情况：受影响人群的收入来源和收入情况；
- (4) 受影响少数民族与脆弱群体情况。

2.4.2 人口情况及受影响程度

呼张铁路沿线，河北省受影响村的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93.76%，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53.50%，征地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01%，拆迁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0.85%。

内蒙古自治区受影响村的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91.84%，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68.77%，征地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68%，拆迁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42%。

全线受影响村的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92.79%，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61.73%，征地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35%，拆迁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66%。

整体而言，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受影响村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都高于 90%，是以农村人口为主要人口结构；内蒙古自治区的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略高于河北省 15.27 个百分点，但对于两省的大多数受影响村而言，农业都是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项目的征地影响人口占村总人口的比例很小，两省比例平均数均不超过 3%，唯一所占比例超过 20%的仅有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土良村；项目的拆迁影响人口占村总人口的比例也小，河北省为 0.85%，内蒙古自

治区为 4.42%，所占比例超过 20%的有两个村：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旧窑子村占到 24.48%，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到 83.36%（主要由于车站征用而产生大量拆迁）。（见表 2-3；项目影响地区和项目影响农村人口分村统计表见附件二）。

表 2-3 项目影响地区和项目影响农村人口分县/区统计表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人口总数(人)	农村人口(人)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总劳动力	农业劳力	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	征地受影响人数(人)	征地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拆迁受影响人数(人)	拆迁受影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3586	3501	97.63%	2152	1821	84.62%	76	2.12%	8	0.22%
		万全县	6333	5932	93.67%	3328	2792	83.89%	107	1.69%	332	5.24%
		怀安县	54887	51326	93.51%	28063	13333	47.51%	1119	2.04%	213	0.39%
河北省合计			64806	60759	93.76%	33543	17946	53.50%	1302	2.01%	553	0.85%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16266	15348	94.36%	9175	3942	42.96%	451	2.77%	133	0.82%
		察哈尔右翼前旗	22423	18493	82.47%	13598	11662	85.76%	460	2.05%	1941	8.66%
		卓资县	11256	11111	98.71%	7748	3888	50.18%	463	4.11%	403	3.58%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12699	12570	98.98%	6462	6462	100.00%	366	2.88%	192	1.51%
		新城区	3986	3674	92.17%	2208	998	45.20%	48	1.20%	276	6.92%
内蒙古自治区合计			66630	61196	91.84%	39191	26952	68.77%	1788	2.68%	2945	4.42%
全线合计			131436	121955	92.79%	72734	44898	61.73%	3090	2.35%	3498	2.66%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被调查的 426 户，1303 人受教育程度较低。小学及其以下约占 20.34%，初中约占 63.47%，受过高中教育的人约为 13.74%，受过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的仅占 2.45%。详情见表 2-4。

表 2-4 呼张铁路项目受影响村民受教育水平情况统计表

被调查者目前的教育水平	人数	占成人中的百分比
小学及其以下	265	20.34%
初中	827	63.47%
高中	179	13.74%
高中以上	32	2.45%
合计	1303	100%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2.4.3 征地影响

被调查的农户一共耕种了 4831.92 亩旱地。近 70% 的被调查户从事了养殖业，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近 40% 的种植经济作物，约 10% 的被调查户种植了林果。在调查中，被调查农户所拥有土地面积普遍较广，最大的个人土地占有量达到 86.67 亩，人均承包耕地为 5.35 亩。99% 以上的被调查受影响户的人均耕地面积均在 0.3 亩以上，仅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的三户被调查居民的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但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的三户被调查居民的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外，其余被调查的人均耕地面积均在 0.3 亩以上。总体而言，被调查户的人均耕地占有量较高，除 24 户人均低于 1 亩，其余均在 1 亩之上。除耕地外，农户还拥有其它类型的农用地（如坡地、林地和果园）。

除了项目涉及的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三个村里，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村均有 5~10% 的土地没有分给农户，作为村组的机动地，这些土地根据一年一度的承租协议进行耕种，同时如遇到征地，也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这部分土地给征地受影响户。

根据上述受影响户的人均耕地数量普遍富裕，加之本铁路建设主要为线性征地，调查中没有发现因本项目而使同一受影响户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情况。

2.4.4 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2.4.4.1 农户收入

表 2-5 数据是被调查的呼张铁路受影响的 426 户收入情况分布表。整体而言，两省的居民收入分布情况基本相似，其中 800 元至 5000 元三档占有的比例最大，占到总数的近 90%；生活水平在绝对贫困线（低于 800 元/人.年）的户比例在河北省为 2.96%，内蒙古自治区为 1.39%；两地人均年收入高于 5000 元的比例相近均约为 10%左右。

表 2-5 呼张铁路受影响村民家庭收入情况分布表

省份	人均年收入水平段分布(人)						被调查家庭总数 (人)	被调查家庭总数 (户)
	<800 元	800-1500 元	15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河北省	13	127	117	104	29	49	439	145
内蒙古自治区	12	335	184	172	86	75	864	281
合计	25	462	301	276	115	124	1303	426
省份	占被调查总人数比例(%)						被调查人 比例(%)	被调查户 比例(%)
	<800 元	800-1500 元	15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河北省	2.96%	28.93%	26.65%	23.69%	6.61%	11.16%	33.69%	34.04%
内蒙古自治区	1.39%	38.77%	21.30%	19.91%	9.95%	8.68%	66.31%	65.96%
比例平均值	2.18%	33.85%	23.97%	21.80%	8.28%	9.92%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2.4.4.2 收入来源

对项目受影响户抽样出的 426 户,1303 人的收入来源及数量进行调查发现:在河北省,拥有该项收入来源的家庭所占百分比方面,62.82%的家庭有打工收入,50.85% 的受影响家庭的收入来源中都有粮食收入,20%左右的家庭拥有林果和养殖收入,经商收入与办企业收入是拥有者很少的收入。在该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上,从所占比例从高到低排列分别是:打工收入、粮食、其他收入、养殖业、经济作物、办企业收入、经商收入、林果业。

相对于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受影响家庭拥有的收入来源方面,比较大的变化是,养殖业拥有比例提高到 55.92%,打工收入和粮食收入的比例与河北省相似,分别为 63.38%和 52.63%。其他收入、林果收入、经商收入及办企业收入拥有比例则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在该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上,从所占比例从高到低排列分别是:打工收入、粮食、养殖业、经济作物、其他收入、经商收入、林果业、办企业收入(见表 2-6)。

表 2-6 呼张铁路项目受影响的村民家庭中相关收入来源情况统计表

	河北省		内蒙古自治区	
	拥有该项收入来源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该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	拥有该项收入来源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该项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
打工收入	62.82%	34.57%	63.38%	32.10%
粮食	50.85%	14.05%	52.63%	27.08%
经济作物	27.46%	9.77%	38.74%	12.27%
林果业	18.31%	2.24%	2.09%	1.05%
养殖业	22.54%	10.62%	55.92%	17.74%
经商收入	5.63%	7.81%	1.57%	3.93%
办企业收入	1.41%	8.08%	0.00%	0.00%
其他收入	41.55%	12.86%	22.54%	5.83%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2.4.5 受影响居民房屋

张家口市下辖的三个区县的房屋约有 90%的房屋为房龄 10 年以上的旧房,房屋面积多在 100 m²-300 m²之间,200 m²左右大小的房屋居多,房屋结构简单,

少装饰，厕所等卫生设施简陋。

呼和浩特市所拆迁的房屋约有 85% 的房屋为 90 年代前的旧房，房屋面积偏大，平层，几乎都在 100 m² 以上，家庭人数众多的大家族合住的房屋面积能达到 1000 m² 以上。房屋构造简单，各类设施仅能满足基本需求，卫生设施欠佳且多部符合健康标准。

乌兰察布所涉及拆迁的房屋 95% 全部为陈旧的砖瓦房，另约有 5% 的房屋为碎石构成的简易房屋，居住条件差。房屋面积从 20m² 至 280m² 之间不等，面积为 50 m²-100 m² 之间的房屋较为普遍，约占到总数的 70%。房屋的用水用电和厕所等设施条件较差。

2.4.6 受影响企业

本项目对所有受影响的企业均进行了入户调查和访谈。本项目共影响 34 个企事业单位，共拆迁房屋面积 124052m²，其中厂房 85883 m²，平房 28358.7 m²，楼房 5498 m²，简易房 4312 m²，占地 191.51 亩，围墙 6729m，硬化地面 10682 m²，水井 11 口。其中有 7 个企业为部分拆迁，在 7 个部分拆迁的企业中目前已明确拆迁范围只涉及拆迁围墙而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有 4 家。此 4 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公司分别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的苏鑫合金公司和中天合金公司，兴和县兴永炭素公司，以及察哈尔右翼前旗的亨泰建材城。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共有 1763 人（均为合同工），临时工 10 人，除去只涉及围墙拆迁的 4 家企业的 326 名职工，实际受影响职工人数为 1477 人。在受影响的 34 家企业中，有 16 家的安置补偿意向为货币补偿，有 18 家选择了进行重建。

2.4.7 脆弱群体

脆弱群体主要包括残疾人、五保户、特困户、妇女当户等。表 2-7 列举了受铁路征地拆迁影响脆弱群体情况。脆弱群体分散在各个村落中，贫困户为其中最主要的类型。此 35 户脆弱家庭中有五保户 4 户，有残疾人家庭 3 户，贫困户 25 户，妇女当家 3 户。所有脆弱家庭均受到零星征地（0.1-0.2 亩）影响，2 户贫困户受到拆迁影响。当地政府针对他们实行个案对待，给予特别的帮扶，以提高他们尽快地恢复生活生产，并争取比受影响前的水平得以提高。

表 2-7 呼张铁路沿线实际受影响脆弱家庭情况统计表

省	地区(市)	县(区)	五保户 (人)	残疾人 (人)	贫困户 (户)	妇女当 家(户)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0	0	2	0
		万全县	0	0	5	0
		怀安县	1	0	7	1
河北省合计			1	0	14	1
内蒙古 自治区	乌兰察布 市	兴和县	1	0	4	0
		察哈尔右 翼前旗	1	1	4	1
		卓资县	1	1	2	1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0	0	1	0
内蒙古自 治区合计			3	2	11	2
全线合计			4	3	25	3

资料来源：现场调查

2.4.8 受影响少数民族

内蒙古少数民族自治区有 48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约 500 万，88 个民族县。其中，蒙古族约 400 万，其他各少数民族约 100 万。回族、满族在 20 万以上，朝鲜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在两万以上，锡伯族、鄂伦春族在两千以上，不足千人的有苗族、土家族、维吾尔族、彝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等。征地拆迁社会调查及社会评价表明，内蒙古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村落及村民积极参与了移民征地及生产生活的安置规划活动，他们的意见也充分反馈到征地拆迁计划中。通过制定妥善的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与当地汉族居民完全享受的同等权益。项目下进行的社会调查及访谈也证明这些移民规划的安置生产活动也完全适合于少数民族。

河北省张家口市受项目影响的少数民族，经过实地社会调查，在张家口汉族聚集地生活的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文化与社会特征已被汉化。

本项目已委托中央民族大学进行了以少数民族调查和发展计划为重点的社会评价报告，关于少数民族的详细受影响情况见《新建张呼快速铁路项目社会评价报告》。

2.4.9 受影响的妇女

在接受调查的 426 户，1303 人中，妇女约占到总人数的 58%，此部分妇女大部分在家中务农、照顾家中小孩老人，农闲时就近从事一些临时工作，如手工、建筑等杂工。还有一部分常年在外打工的妇女，因离家较远而没能包含在被调查的范围内。就调查结果发现，受影响地区的妇女普遍都能享有与男性相同的参与家庭事务和获取工作等的权利。

第3章：项目影响

3.1 项目影响范围

呼张铁路正线全长 287.087 公里，正线桥梁总长度为 137.673km，其中梁式桥为 137.673 公里/118 座，框架桥为 18810 顶平米/114 座，桥梁占线路总长度的 47.9%，隧道总长度为 45.609 公里/27 座，占线路总长度的 15.9%，桥隧占线路总长度的 63.8%，路基长度为 103.805km，占全线总长度的 36.2%，涵洞 171 座 4189.5 横延米，新建车站 2 座，改建车站 2 座。

呼张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包括各类土地的永久性征用，对各类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还包括临时用地的影响。

3.2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3.2.1 永久征地

3.2.1.1 永久征地数量

全线永久征收土地受影响户 955 户，3090 人，征收土地总数为 12449.6 亩（不含既有铁路用地）。其中，耕地 6145.7 亩（全部为旱地），占全部征地的 49.36%；林地 804 亩，占全部征地的 6.46%；宅基地 823.6 亩，占全部征地的 6.62%；建设用地 22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其它地 23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8%；荒地 4218.3 亩，占全部征地的 33.88%。（永久征地分县区统计见表 3-1；分村统计见附件三）

表 3-1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永久性征地面积分县区统计表

单位：亩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合计	耕地面积	林地(亩)	宅基地(亩)	建设用地(亩)	其他(亩)	荒地(亩)
						旱地(亩)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20	76	71	46	/	25	/	/	/
		万全县	29	107	251	182	11	44	0	9	5
		怀安县	349	1119	2243.1	1752.1	101	140	6	43	201
河北省合计			398	1302	2565.1	1980.1	112	209	6	52	206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142	451	2671.1	1122.1	67	19	0	32	1431
		察哈尔右翼前旗	150	460	1836.8	872.2	75	155.6	52	22	660
		卓资县	138	463	3446.6	994.3	420	128	0	96	1808.3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112	366	1596	907	130	248	166	32	113
		新城区	15	48	334	270	/	64	/	/	/
内蒙古自治区合计			557	1788	9884.5	4165.6	692	614.6	218	182	4012.3
全线合计			955	3090	12449.6	6145.7	804	823.6	224	234	4218.3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¹和现场调查数据

¹ 报告中所依据的可研数据均为2011年10月上旬的最新版可研中的内容。

3.2.1.2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呼张铁路征地对沿线各地影响相对较小。其理由是：（1）铁路为线型工程，项目本身特点决定了对沿线各地影响较小；（2）项目桥隧比例占全线路总长的63.8%，因此，征地量大大降低；（3）选线尽量沿山区行进，避开平原区，征用耕地数量大大减少；（4）车站选址尽量避开城镇和居民集中聚居区，线路如遇城镇聚居区，则改道绕行。尽管如此，呼张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征地受影响最大的仍然是农村居民，特别是铁路车站所在的农村居民。全线3个地（市），8个县区中共有22个乡镇和100个行政村地受到征地影响；上述22个乡镇地38个行政村地受到拆迁影响。

本项目没有导致任何村的人均耕地减少至0.3亩以下，但项目所涉及的100个村中有3个村在本项目征地前，其人均耕地已低于0.3亩，分别为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详见表3-2）。

表3-2中显示了本项目受影响村中耕地征用量占其耕地总量比例10%之上的10个村，由于铁路位于北方，北方村落的人均耕地量广阔，故而在所有受影响村中，人均耕地低于0.3亩的只有3个村，其人均耕地量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大，将通过社会保障和包括免费培训等在内的促进就业措施解决其后续的生活。另有2个村的人均耕地在0.5亩至1亩间，其余95个受影响村的人均耕地量普遍在1亩至15亩之间。此97个村的需要从事农业的受影响人还拥有可以满足其继续务农需求的耕地，受影响程度不大。

本项目共设4个车站（不含张家口南站），其中怀安和乌兰察布为新建车站，卓资东、呼和浩特东站均为改建车站。两个改建车站主要利用原有车站进行改建，车站改建设没有引发大量的重新征地拆迁工作，故不作为严重影响村。新建的怀安和乌兰察布的两个新建车站分别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的桃沟村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的经济开发区。其中桃沟村共征用耕地32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9.73%，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1.34亩变为1.21亩；经济开发区共征用耕地318.1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0.49%，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5.64亩变为5.61亩。主要由于上述两村的人均耕地量

较丰富，且桃沟村的影响量相对较小，故此两个新建站点所在村的征用耕地量均未占到该村耕地总面积的 10%以上。

表 3-2 呼张铁路征用耕地超过耕地总面积 10%的村

市	县区	乡镇	村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全村耕地总面积(亩)	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亩)	征用耕地面积(亩)	征地比例(%)
张家口市	万全县	孔家庄镇	旧窑子村	11	41	220	0.21	0.15	68	30.91%
			新窑子村	9	32	210	0.18	0.13	57	27.14%
	怀安县	渡口堡乡	马圈湾村	11	36	329	1.34	1.19	38	11.55%
			新龙湾村	12	39	417	1.5	1.27	63	15.11%
			沙河村	12	28	575	1.9	1.71	59	10.26%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城关镇	马桥村	16	48	816	0.6	0.51	124
鄂尔栋镇			店子村	10	32	578	2.9	2.55	69.1	11.96%
卓资县		卓资山镇	张家卜	9	31	661	0.6	0.54	70	10.59%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榆林镇	土良	11	40	600	4.35	3.84	70	11.67%
	新城区	毫沁营镇	南店	15	48	378	0.09	0.03	270	71.43%

3.3.2 临时用地

工程施工期间需征用一定数量的临时土地，主要用于施工便道、弃渣弃土场、桥隧施工场地等。由于在设计时特别考虑到减少对沿线的征地影响，项目临时用地主要以荒地为主，占到总临时用地量的 99.24%。仅有 9 户居民被征用 12.3 亩耕地以作为临时用地。95%的临时用地发生在内蒙古地区。（临时用地分县区统计见表 3-3；分乡村统计见附件四）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施工单位将恢复临时用地的耕种条件并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施工公司与地方的土地所有者将就沿线征用临时用地签定协议。同时，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若超过两年应视为永久性征用。

3.3.3 房屋拆迁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 1035 户，3498 人；合计拆迁面积 281004 平方米，其中砖混 239301 m²，砖木 10344 m²，土木 13581 m²，其他 17778 m²。（详见表 3-4；分乡村农村建筑物拆迁数量的详细统计情况详见附件五。）

城市拆迁仅涉及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和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8426 m²。其中，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镇居民 31 户，95 人，2780 m²；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2 户，38 人，5646 m²。（详见表 3-5）

在调查中发现，此 43 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其属性与农房相同，故在本项目的调查、补偿标准、安置方案中均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进行单独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非法建筑物拆迁。

3.3.4 项目影响人口

项目共影响非机构受影响户 1731 户，5748 人，其中征地受影响户 955 户，3090 人，拆迁 1078 户，3631 人，302 户，973 人既受拆迁影响，又受征地影响。从受影响人口的构成比例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为本项目征地拆迁的主要受影响省，

征地受影响户数占到总户数的 58%，拆迁受影响户数占到总户数的 86%。（详见表 3-6，分乡村的详细统计情况详见附件六）

3.3.5 企事业单位

本项目共影响 34 个企事业单位，共拆迁房屋面积 124052 m²，其中厂房 85883m²，平房 28358.76m²，楼房 5498m²，简易房 4312 m²，占地 191.51 亩，围墙 6729m，硬化地面 10682m²，水井 11 口。其中有 7 个企业为部分拆迁，在 7 个部分拆迁的企业中目前已明确拆迁范围只涉及拆迁围墙而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有 4 家。此 4 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公司分别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的苏鑫合金公司和中天合金公司，兴和县兴永炭素公司，以及察哈尔右翼前旗的亨泰建材城。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共有 1763 人（均为合同工），临时工 10 人，除去只涉及围墙拆迁的 4 家企业的 326 名职工，实际受影响职工人数为 1477 人。在受影响的 34 家企业中，有 16 家的安置补偿意向为货币补偿，有 18 家选择了进行重建，重建的安置政策详见 6.3.2。企事业单位的详细情况见表 3-7。

表 3-3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临时用地面积分县区统计表

单位：亩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合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荒地
河北省	张家口市	万全县	0	0	16	0	0	0	16
		怀安县	0	0	233.3	0	2.3	0	231
河北省合计			0	0	233.3	0	2.3	0	231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2	6	1109.3	2.3	0	0	1107
		察哈尔右翼前旗	7	23	623	10	0	2	611
		卓资县	0	0	2125.4	0	0	0	2125.4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0	0	451	19	0	0	432
		新城区	0	0	130	0	0	0	130
内蒙古自治区合计			9	29	4438.7	31.3	0	2	4405.4
全线合计			9	29	4672	31.3	2.3	2	4636.4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和现场调查数据

表 3-4 呼张铁路农村建筑物拆迁面积分县区统计表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拆迁面积 (平方米)					
					合计	砖混	砖木	土木	其他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2	8	404	404				
		万全县	91	332	17487	17487	0	0	0	
		怀安县	63	213	31557	11170	0	6550	13837	
河北省合计			156	553	49448	29061	0	6550	13837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43	133	6276	6276	0	0	0	
		察哈尔右翼前旗	578	1941	57087	50409	845	2773	3060	
		卓资县	126	403	19568	15310	0	4258	0	
	市合计			747	2477	82931	71995	845	7031	3060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55	192	93441	83942	9499	0	0	
		新城区 (南店村)	77	276	55184	54303			881	
	市合计			132	468	148625	138245	9499	0	881
内蒙古自治区合计			879	2945	231556	210240	10344	7031	3941	
全线合计			1035	3498	281004	239301	10344	13581	17778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和现场调查数据

表 3-5 呼张铁路城镇居民拆迁面积分县区统计表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户数(户)	人数(人)	拆迁面积(平方米)	
					合计	砖混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31	95	2780	2780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南店村)	12	38	5646	5646
合计			43	133	8426	8426

表 3-6 呼张铁路项目受征收土地和房屋拆迁影响的人口分县/区统计表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受影响人口总数		受征地影响人口数		受拆迁影响人口数		同时受两项影响的人口数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20	76	20	76	2	8	2	8
		万全县	100	366	29	107	91	332	20	73
		怀安县	353	1135	349	1119	63	213	59	197
河北省合计			473	1577	398	1302	156	553	81	278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202	636	171	541	74	228	43	133
		察哈尔右翼前旗	628	2100	121	370	578	1941	71	211
		卓资县	219	721	138	463	126	403	45	145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120	400	112	366	55	192	47	158
		新城区	89	314	15	48	89	314	15	48
内蒙古自治区合计			1258	4171	557	1788	922	3078	221	695
全线合计			1731	5748	955	3090	1078	3631	302	973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和现场调查数据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移民安置计划

表 3-7 呼张铁路项目受影响的企业统计表

序号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单位名称	类型	房屋(m ²)					占地面积(亩)	围墙(m)	硬化地面(m ²)	附属物水井(口)	职工人数	临时工	影响程度	安置意向		
						厂房	平房	楼房	简易房	合计										
1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精工机械厂	私企	1532	140			1672	5.36	275	1900	1	32		全部	重建		
2				诚信锅炉厂	私企	1280		352		1632	2.93	375	500	1	12		全部	货币安置		
3				甲隆机械厂	私企	1326				1326	2.08	80	60	1	25		全部	重建		
4				四强木业	私企		148	246		394	0.41			1	20	2	全部	重建		
5				振兴机械厂	私企	2700				2700	4.65	150	400	1	26		全部	重建		
6				海城机械厂	私企	4300				4300	6.90	130	300	1	39		全部	重建		
7				李守义仓库	私企		400			400	0.60				3		全部	货币安置		
			合计					11138	688	598	0	12424	22.93	1010	3160	6	157	2		
8			万全县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个体	2000				2000	3.00					20		全部	重建	
9				海强机加工	个体	639	148			787	1.57	30	263	1	10		全部	货币安置		
10				海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个体	964	134			1098	3.33	47	1125	2	14		全部	重建		
11				兴业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个体	432				432	0.65				11		全部	货币安置		
12				光明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个体	2260				2260	3.39				30		全部	重建		
13				米德商贸有限公司	个体		256			256	3.58	148	2128		36		全部	重建		
			合计					6295	538	0	0	6833	15.52	225	3516	3	121			
14			怀安县	怀安县供水公司	事业		1685			1685	2.53					107		全部	重建	
15	怀安县鸿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私营			242			242	0.36					12		全部	货币安置			
16	怀安县顺达养殖有限公司	私营			1682		4312	5994	2.52					65	3	全部	重建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移民安置计划

(续表 1) 表 3-7 呼张铁路项目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序号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单位名称	类型	房屋(m ²)					占地面积(亩)	围墙(m)	硬化地面(m ²)	附属物水井(口)	职工人数	临时工	影响程度	安置意向		
						厂房	平房	楼房	简易房	合计										
17	河北省	张家口市	怀安县	张家口金前程加油站	私营		605			605	0.91			1	13		全部	货币安置		
18				张家口市科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私营					0	1.50	450	1000			20		全部	货币安置	
19				张家口市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私营		1482.76				1482.8	2.22					92		全部	重建
20				怀安县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666				666	3.24		1496			10		全部	货币安置
			合计				6362.76	0	4312	10675	13.29	450	2496	1	319	3				
21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兴永炭素公司	私企					0	2.26	104	1510				部分(经过其植物园,影响小,不需重建)	货币补偿		
			合计							0	2.26	104	1510		20					
22			察哈尔右翼前旗	亨泰建材城	私营					0	0.00	1300						部分(只涉及围墙拆除)	货币补偿	
23			华驰工贸有限公司	私营	5050	120			5170	7.75	800				120		全部	重建		
24			海江物流	私营	2100	650			2750	4.12	420			1	160	5	全部	重建		
25			滨悦公司	私营	1800		3900		5700	5.62					80		全部	重建		
			合计			8950	770	3900	0	13620	17.50	2520	0	1	416	5				

(续表 2) 表 3-7 呼张铁路项目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序号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单位名称	类型	房屋(m ²)					占地面积(亩)	围墙(m)	硬化地面(m ²)	附属物 水井(口)	职工人数	临时工	影响程度	安置意向
						厂房	平房	楼房	简易房	合计								
26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卓资县	苏鑫合金	国营					0	0.00	920					部分(只涉及围墙拆除)	货币安置
27				中天合金	国营						0	0.00	1500					部分(只涉及围墙拆除)
			合计					10	0	0	10	0.01	2420	0	0	213		
29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榆林联营砖厂	私营		5000			5000	7.50				130		全部	重建
30				原川榆林砖厂	私营	51000				51000	76.50				200		部分	重建
31				兴达养殖厂	私营	2000	5000			7000	10.50				6		全部	货币安置
32				赛罕区贾明亮养殖厂	私营	1500				1500	2.25				6		部分	货币安置
33				富裕养殖厂	私营	3000	5000			8000	12.00				12		全部	货币安置
34				福明砖厂	私营	1000				1000	1.50				160		部分	重建
35				赛罕区榆林镇古力半沸石矿厂	集体	1000	5000	1000		7000	9.75				6		全部	货币安置
	合计					59500	20000	1000	0	80500	120.00	0	0	0	520			
合计						85883	28358.76	5498	4312	12405 ₂	191.51	6729	10682	11	1763	10		

3.3.6. 地面附着物

本项目影响除房屋以外的地面附着物情况如下：围墙 36169 米，水井 29 口，水泥院坝 522 平方米，树木 1828 株，硬化地面 19667 平方米，坟墓 398 座，烟囱 1 座（见表 3-8）。其中树木包括因项目建设征地而需砍伐或移植的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各种零星树木和征用土地上种植的其他树木。水泥院坝主要位于农户住宅附近，硬化地面位于受影响企事业单位所辖范围内。项目需迁移的坟墓为零星的个人坟墓，不影响公墓。

表 3-8 呼张铁路受影响附着物

围墙 (米)	水井 (口)	水泥院坝 (平方米)	树木 (榆、杨、柳) (株)	硬化地面 (平方米)	坟墓 (座)	烟囱 (座)
36169	29	522	1828	19667	398	1

3.3.7. 专项设施

本项目受影响专项设施主要是电力线、电信线和通信光缆，给水管及乡村道路，具体数据如下：改移道路 31313.11 米，电缆光缆迁改 1282.3 米，卫星电视地面转播站 1 座，给水管改移 19 根，电杆 174 根。上述基础设施将在工程施工中得到保护或修复。受工程影响的主要专项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所以费用纳入工程成本，不计入移民安置费用预算范围。主要专项设施影响情况见表 3-9。

表 3-9 专项设施影响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改移道路	米	31313.11
电缆光缆迁改	米	1282.3
卫星电视地面转播站	座	1
给水管改移	根	19
电杆	根	174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和现场调查数据

3.3.8 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对包括五保户、残疾人、特困户及妇女当家等弱势全体均已纳入低保体系，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本项目涉及 4 户五保户，3 户有残疾人家庭，25 户贫困户，以及 3 户妇女当家。上述弱势群体主要受到征地影响，征地收影响量在 0.1-0.2 亩之间，征地后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以上。在涉及征地的家庭，由于其本身致贫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中的壮劳力不足，土地闲置情况普遍，项目的土地征用完全没有对其生产生活产生负面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经济收入和储蓄。其中 2 户贫困户受到拆迁影响，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两户贫困家庭，由于补偿款符合重置标准，且其所在的在的张家口淮安县政府也表示如果此两户贫困户的房屋重建出现困难，政府将通过义务提供劳动力和资金协助其完成重建。

3.3.9 对妇女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社会调查所反映的调查显示，本项目受影响地区的妇女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有支持的态度和希望能够通过此项目的建设让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好的愿望，主要包括更方便的交通、更好的居住和就业环境。

由于本项目在征地拆迁方面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全面地考虑了受影响者的利益和后续的重建，受影响妇女及其家庭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而导致生活和居住水平降低。

60%的受调查家庭中有至少 1 名妇女外出打工，留在家中的妇女主要从事务农和照顾家人的工作，在农闲时也会从事一些临时的工作，例如手工、建筑工地临时工等工作。受调查妇女表示在获得合理安置的情况下积极支持项目的建设，也愿意在项目的建设从事一定的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项目影响地的妇女尤其是内蒙古欠发达地区的妇女与外界的交流，并通过铁路建设带动当地的发展，为因照顾家庭不能外出打工的妇女带来在家乡实现就业的机会。

第4章：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4.1 移民安置目标

■ 呼张铁路对受影响移民进行安置的政策目标包括：

- (一) 采取工程、技术、经济等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地拆迁移民实物数量；
在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征地拆迁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二) 在工程准备阶段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并编制相应的移民安置规划；
- (三) 移民安置以拆迁实物指标和补偿标准为基础，以提高或至少恢复移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
- (四) 倡导开发性移民。农村移民安置将采取以土地为基础，依托当地发达的二、三产业，拓宽就业门路的方针；
- (五) 建立并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六) 鼓励移民参与移民安置规划；
- (七) 移民将优先考虑在原社区内安置。

4.2 适用的政策、法律

4.2.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目标：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的政策已在 OP4.12 中清晰描述。其非自愿移民政策的全部目标如下：

- (一)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二)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

- (三) 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
- (四) 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五)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产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 达到目标的必要措施：

移民安置计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产生活和水平的可能需要的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除按重置成本获得有效补偿外,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应特别关注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没有土地的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或是可能不会受到国家土地补偿法规保护的人。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人,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

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 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 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 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 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 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产生活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 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 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为财产损失支付现金补偿可能适用的条件为: (a) 依附土地为生, 但是项目所征用的土地只是受损财产的一小部分, 剩余部分在经济上能够维持; (b) 存在活跃的土地、住房和劳动市场, 移民利用这类市场, 土地和住房的供应充足; 或者 (c) 不依附土地为生; 现金补偿足以达到以当地市场的全额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水平。

向移民及其社区, 及接纳他们的安置社区提供及时、相关的信息, 就移民安置方案与他们进行协商, 并向他们提供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移民安置的机会。为这些群体建立相应的、便利的申诉机制。

在新的移民安置地点或安置社区,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以便改善、恢复或保持移民和安置社区原有的设施利用程序和服务水平。提供可替代的或类似的资源, 以便弥补可供使用的社区损失 (如渔区、牧区、燃料或草料)。

根据移民的选择建立与新环境相适应的社区组织模式。要尽可能保存移民以及安置社区现有的社会和文化体制, 尊重移民关于是否愿意迁至现有社区和人群中的意见。

缺乏以上措施将无法保障移民的权益。

4.2.2 法律框架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 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 1986 年颁布实施以来, 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 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

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呼张铁路沿线的两省都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在 2 个省（区）管辖的范围内，各个地级市、县级市、区、县均执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征地、拆迁和人员安置应当严格遵守各省（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及实施办法，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及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部分相关政策文件见附件九）。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为：

■ 与征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修订通过）；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 C.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 E.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F.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G.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
- H.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 号）；
- I. 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呼国土资通字〔2010〕26 号）。

■ 社会保障类法律和政策

- J.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K. 《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详见附件九）；
- L.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呼政发[2005]59号）（详见附件九）；

■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 M.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 N. 为符合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的重置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市、县对所需拆迁的房屋单独制定了补偿标准（详见表 5-6），并将通过加盖公章的文件对此标准进行确认。

4.2.3 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政策规定

◆ 征地有关法律政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征收土地的补偿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十七条规定：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6 至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 至 6 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依照本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30 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 2004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28 号文)，对土地征收补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中，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征地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妥善的安置，同时，征地方案必须与被征地对象进行协商，以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利益。其中，第十三条规定：“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产生活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同时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

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关于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中国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此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不受侵害。《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十五条规定：“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推进征地补偿新标准实施，确保补偿费用落实到位。（一）全面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是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实现同地同价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征地补偿标准、维护农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各类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都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新上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就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按照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核算征地补偿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

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目前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已超过规定年限的省份，应按此要求尽快调整修订。未及时调整的，不予通过用地审查。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遵循同地同价的原则，制定了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附后），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60%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国务院有关规定出台前，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土地补偿费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

土地补偿费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被征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要另行补偿。地上物补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制订，青苗补偿费按征地时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当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价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布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以下简称新征地补偿标准），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意义

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是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有效解决当前征地工作中存在的补偿标准偏低和同地不同价及随意性较大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对于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

二、切实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实施工作

新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补偿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自治区公布的标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要按照当地最高标准予以补偿；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参照此次公布的标准执行。对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各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并公布实施。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

各地区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的各项工作，防止因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引发社会矛盾。要严格履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充分尊重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要针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制订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确保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

四、及时做好征地补偿标准的更新工作

各地区要按照保证被征地农牧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建立征地补偿标准更新制度，逐步提高补偿标准。要依据地类变化、土地质量、区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每2至3年调整一次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 为符合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的重置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市、县对所需拆迁的房屋单独制定了补偿标准（详见表 5-6），并将通过加盖公章的文件对此标准进行确认。

◆ 社会保障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二、努力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四）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五）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责任。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六）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积极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七）明确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核准并予以公告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八）保障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被征地农民，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不同年龄段，制定保持基本生活水平不下降的办法和养老保障办法。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的地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通过现行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外的被征地农民，凡已经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和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地区，要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没有建立上述制度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养老和医疗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当地的社会救助范围。

（九）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根据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策可衔接、政府财力能承受、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简便易行等原则，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详见附件九）；
-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呼政发[2005]59号）（详见附件九）。

第5章： 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预算

5.1 补偿标准

5.1.1 征地补偿标准

5.1.1.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永久征地补偿分为土地补偿和人员安置补助费两部分。耕地征地补偿采用被征地前三年平均农业产值乘以 6-10 倍得出。人员安置补助倍数与征地前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有关，通常在 4-20 倍范围。人均耕地较多的村子，每亩耕地所承载的农业人口少，安置补助倍数就低；人均耕地少的村子，每亩耕地所承载的农业人口多，安置补助倍数随之提高。

平均农业产值按征地前三年耕地上生长的所有作物产量乘以相应市场现价的平均值计算。计算产值时对于粮食作物的副产品如秸秆价值也包括在内。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 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内政办发〔2009〕129 号)和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呼国土资通字【2010】26 号)，新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补偿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自治区公布的标准；占用基本农田的，要按照当地最高标准予以补偿；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参照此次公布的标准执行。对于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各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并公布实施。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征地补偿标准均未有对征用的集体土地的不同类别进行区分，仅河北省指出“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 执行”，故而上述补偿价格为征收所有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呼张铁路沿线三市的土地补偿标准详见表 5-1、5-2、5-3。

河北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确定土地征收标准，张家口市高新区的平均区片价为 56186 元/亩，万全县为 29253 元/亩，怀安县为 30452 元/亩。

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 号）确定土地征收标准，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市场价格变化的实际，兴和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和卓资县的征地标准为水浇地 28000 元/亩，旱地 15000 元/亩，林地/牧草地 6000 元/亩。

本项目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规定的“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 2 至 3 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

表 5-1 河北省受影响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地区	平均区片价 (元/亩)	区片 1 (元/亩)	区片 2 (元/亩)	区片 3 (元/亩)	区片 4 (元/亩)
高新区	56186	76544	57111	50745	43391
万全县	29253	56592	32135	31401	28119
怀安县	30452	32005	30473	28245	/

数据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

表 5-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受影响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市	区	区片类型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呼和浩特	新城区 赛罕区	综合地价平均标准	36703.91
		I	212000
		II	130000
		III	73000
		IV	42000
		V	24000
		VI	13000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

表 5-3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受影响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盟市	旗/县	水浇地 （元/亩）	旱地 （元/亩）	林地/牧草地 （元/亩）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28000	15000	6000
	察哈尔右翼前旗	28000	15000	6000
	卓资县	28000	15000	6000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29号）；《内蒙古察哈尔工业园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实施细则》内察工管字〔2008〕15号文件。

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世行所要求移民因征地而产生的财产损失得到全部补偿的要求，保障征地后的受影响农户生活水平不降低，生产生活得到恢复。下面的论述主要以当地的年产值为衡量标准，年产值中并未刨除劳动力及农资成本，一般而言，本项目影响地的农业纯收益为年产值的 30%。

河北省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遵循同地同价的原则，制定了河北省征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的征地按照此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此标准高于原有按年产值计算的标准且更能反映土地因地位差异而对应的价格差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新城区和赛罕区的年产值为 366.39 元/亩，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16 倍计算，每亩土地合计应补偿 5862.24 元。在本项目的征地补偿中，呼和浩特市按照区片价进行补偿，其综合区片价 36703.91 元/亩为按年产值测算的补偿标准 5862.24 元/亩的 6 倍有余。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的年度土地年产值为 180 元/亩，察哈尔右翼前旗的年度土地年产值为

369.88 元/亩，卓资县的年产值为 398.85 元/亩，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 16 倍计算，上述三县的补偿标准分别为 2880 元/亩，5920 元/亩和 6384 元/亩。结合当地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和考虑到照顾本项目受影响群众的利益，项目按照旱地 15000 元/亩，水田 28000 元/亩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土地地区片价或统一补偿标准均以地方政府文件的形式公布。在各县土地部门均有表示区片价的地图、表格，作为征地时土地价格、计算补偿的依据。

5.1.1.2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临时借用一些土地，用于通站道路、工程材料堆放、工棚修建、取弃土或工程施工影响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借用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为 2-3 年。将向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即集体或个人）支付临时用地费。如果需要，被临时征地的弱势群体往往会得到特别的帮助。如果临时用地是耕地，则依照每年农业产值的损失进行逐年补偿，如果是荒地，则一次性补偿，且补偿支付到村集体。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来耕种条件，然后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或向其支付等价的补偿。临时用地补偿根据地类和时间而定，需要施工单位与地方政府具体协商。

河北省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参照《河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河北省境内临时用地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冀调水计〔2009〕8 号）的补偿标准执行；粮食作物按照 1000 元/亩/年，蔬菜、经济作物每亩 1894 元/亩/年进行补偿。

内蒙古自治区的临时用地补偿按照所占土地类型每年的平均年产值进行补偿，占一年补一年。

参照呼和浩特市政府《关于研究长呼天然气管道复线工程临时用地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1】2 号），耕地按照 6500 元/亩/年，其他地类别按照 6000 元/亩/年进行临时用地补偿。

乌兰察布市下辖的三个县的临时用地每年补偿参照永久性征地补偿费的

1/10 左右列支（即水浇地 2800 元/亩，旱地 1500 元/亩，林地/牧草地 600 元/亩）。（详见表 5-4）

表 5-4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省/区	市	县/旗	明细	补偿标准 (元/亩/年)
河北省	张家口市	万全县 怀安县	粮食作物	1000
			蔬菜、经济作物	189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新城区	耕地	6500
			其他地类	6000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耕地	每年按永久性 征地补偿费 的 1/10 左右 列支（即水 浇地约为 2800 元/亩， 旱地约为 1500 元/亩， 林地/牧草地 约为 600 元/ 亩。）
		察哈尔右翼 前旗	耕地	
		卓资县	耕地	

5.1.1.3 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根据地类的亩产值和影响的季数进行补偿，详见表 5-5。河北省张家口市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参照近几年该地区重大项目的青苗补偿标准，确定本项目征地青苗补偿。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1 年的年产值进行计算，1 年包括两季青苗的产值，在补偿时按照占一季补一季的方式进行补偿。张家口市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青苗补偿为 1000 元/亩/年，种植蔬菜、经济作物的土地青苗补偿为 1894 元/亩/年；呼和浩特市的青苗补偿标准为 6500 元/亩/年。乌兰察布市下辖三个县的青苗补偿费为旱地 1500 元/亩。

表 5-5 青苗补偿标准一览表

省/区	市	县/旗	明细	补偿标准 [元/亩/年 (两季)]
河北省	张家口市	万全县 怀安县	粮食作物	1000
			蔬菜、经济作物	1894
内蒙古自	呼和浩特	赛罕区	耕地	6500

治区	乌兰察布市	新城区	其他地类	6000
		兴和县	耕地	每年按永久性征地补偿费的1/10左右列支(即水浇地约为2800元/亩,旱地约为1500元/亩)
		察哈尔右翼前旗	耕地	
		卓资县	耕地	

5.1.2 房屋拆迁及地面附属补偿标准

5.1.2.1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 1035 户，3498 人；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在调查中发现，此 43 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在本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中均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对城市拆迁进行单独说明。

在张家口地区，主要通过货币补偿的方式，通过统规自建的方式进行安置。农村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筑结构形式、朝向、配套设施、装修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见表 5-6)

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根据《呼和浩特市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呼政发【2010】15 号)，砖混结构按照 760 元/m²，砖木结构 700 元/m²，土木结构 620 元/m²；新城区根据新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店村“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砖混、砖木结构按照 1050 元/m²，土木结构按照 1030 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偿。赛罕区与新城区的拆迁补偿标准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地的地域位置、经济发展状况、人力资源和材料成本上的差异造成的。乌兰察布盟兴和县在本项目所涉及的拆迁房屋基本为砖混、砖木结构，按照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在呼和浩特南店村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经开区，在拆迁安置中，被拆迁人都表示愿意选择还房安置(详见 6.3.1)，若有被拆迁人不愿意置换楼房的，可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按现行市场评估价确定，评估的具体过程。砖混结构房屋一般约为 1000 元/m²。

由于房屋价格随市场的波动情况较大，为更好地保护被拆迁人的利益，在房屋拆迁具体实施时，按照当时最新的补偿价格进行补偿。

表 5-6 呼张铁路房屋拆迁补偿价格

单位：元/平方米

省/区	盟市	旗/县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河北	张家口	高新区 万全县 怀安县	所有结构	按市场评估价。
内蒙古	呼和浩特	赛罕区	砖混	760
			砖木	700
			土木	620
		新城区	砖混、砖木	1050
	土木		1030	
	乌兰察布	兴和县	所有结构	900
察哈尔右翼前旗		所有结构	补偿标准按现行评估价执行。	
卓资县		所有结构		

房屋重置成本：根据现场调查发现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房屋建设成本基本相同。农村毛坯房的建设成本为 504 元/平方米（详见表 5-7），由于本项目受影响的 43 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在重建成本上与农房相同。房屋重建的宅基地由当地政府免费提供。

砖混结构房屋重建成本估算：红砖市价 0.25 元/块，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140-225 块，每平方米成本为 56.25 元；水泥市价为 380 元 / 吨，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160-320kg，每平方米成本 121.6 元；钢材市价 5200 元 / 吨，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22-30kg，每平方米成本 114.4-156 元；在上述主要用料外，内外墙抹灰、房顶、楼板、楼梯、地面找平、管线等建设成本平摊到每平方米的成本约为 150 元，人工每平方米成本 10-20 元，将上述材料的每平方米参考用量和人工的每平方米成本均取高值进行测算，砖混房屋每平方米成本为 504 元。在农村的房屋修建中，在用料上往往没有用到估算中的最高用量，同时在用工上常通过相互帮工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因此实际中某些房屋的建设成本比估算的 504 元/平方米还能下浮几十至一百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合本项目的房屋拆迁标准，砖混结构的补偿标准在760-2000元/平方米之间，砖木结构在700-1050元/平方米之间，土木结构为620元/平方米，故无论受影响人在拆迁前是何种房屋结构，在拆迁后都能进行砖混结构房屋的重建。因此，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用完全能够满足被拆迁人的房屋重建需要，并且能够帮助原有房屋结构较差的拆迁户进行房屋结构升级和居住状况的改善。

表 5-7 砖混房屋重建成本估算

房屋结构	红砖			水泥			钢材			内外墙抹灰、房顶、楼板、楼梯、地面找平、管线	人工	合计
	市价 (元/块)	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块)	每平方米成本 (元)	市价 (元/吨)	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kg)	每平方米成本	市价 (元/吨)	每平方米参考用量 (kg)	每平方米成本 (元)			
砖混结构	0.25	140-225	56.25	380	160-320	121.6	5200	22-30	156	150	10-20	504

注：材料的每平方米参考用量和人工的每平方米成本均取高值进行测算。

5.1.2.2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标准

企业拆迁补偿安置根据企业的意愿可选择货币补偿和安置工业用地产权调换方式。项目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拆迁的地区均采用通过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企事业单位拆迁进行市场评估后确定的评估价，进行补偿。目前受影响企业还没有开始评估。等项目拆迁开始时，将由被拆迁人选择拆迁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企业拆迁的补偿原则：

- （一）被拆迁人用地属出让地的，按照现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给予补偿。在本项目的受影响企业中，选择货币安置不重建的共有 16 家，其中 4 家为仅影响围墙不影响正常经营，剩余 12 家货币安置的企业均为小型的个体私营企业，其土地均为租用他人或集体的土地，此部分租金损失将由评估机构纳入房屋拆迁补偿的范围中予以补偿。对于选择重建的 18 家企事业单位，将按照其意愿通过安置工业用地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重建安置，不涉及土地的货币补偿。
- （二）被拆迁人的建（构）筑物补偿：属永久性建（构）筑物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评估价值，以此确定补偿费。
- （三）被拆迁人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值确定补偿费，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确定搬迁补偿费。
- （四）地上青苗按评估确定补偿费或搬迁补偿费。
- （五）因拆迁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根据被拆迁人在市/县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登记在册的职工人数（含临时工），根据各地实际，给予停业人员补偿，一般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乘上停业月数进行补偿；对停产、停业的被拆迁人按拆迁前三年度税务部门备案的利润最大一年的月平均税后利润额的倍数给予停业停产补偿；厂房、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助费根据各地实际进行补偿。

企业拆迁估价的具体程序：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制定本项目企业拆迁的评估程序如下：

实地勘察程序。估价机构指派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与拆迁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的房地产估价师进行实地查勘，了解被拆迁企业的具体情况，采集区位（具体的地理位置，主要包括在城市或区域中的地位，与其他地方往来的便捷性，与重要场所如市中心、机场、港口、车站、政府机关、同业等的距离，周围环境，景观等）、面积、用途、楼层、朝向、市场供求等相关资料，并由估价师、拆迁人、被拆迁人签字认可。

补偿价格分析确定程序。继实地勘察程序之后，估价师应当以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或者分期（段）房屋拆迁实施之日（拆迁规模大、分期分段实施的情况下）为估价时点，采取市场比较法，并结合被拆迁房屋的具体因素，以合理的分析，确定被拆迁房屋的区位补偿价与房屋价款，从而得出房屋拆迁补偿价款总额。

公示初步估价结果程序。估价机构经前述程序作出估价结果后应当向被拆迁人公示 7 天，听取拆迁当事人的有关意见。如果当事人有异议，估价机构应向其作出解释。在估价机构的工作存在问题或者考虑不当的情况下估价机构应对估价结果进行重新调整。公示期满后，拆迁当事人无异议或者估价机构已经适当调整，估价机构便可向拆迁人正式出具拆迁范围内被拆迁房屋整体估价报告与分户估价报告。之后，拆迁人将分户估价报告予以依法送达。

申诉复议程序。拆迁当事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向原估价机构书面申请复核估价，也可以另行委托估价机构评估。拆迁当事人向原估价机构申请复核估价的，该估价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估价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答复。估价结果改变的，应当重新出具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没有改变的，出具书面通知。拆迁当事人另行委托估价机构评估的，受托估价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出具估价报告。拆迁当事人对原估价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或者另行委托估价的结果与原估价结果有差异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收到复核结果或者另行委托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可以向被拆迁房屋

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估价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鉴定的估价报告的估价依据、估价技术路线、估价方法选用、参数选取、估价结果确定方式等估价技术问题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估价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维持估价报告;估价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估价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估价报告。

5.1.2.3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根据《张家口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选择房屋安置,并自行过渡的,在批准的过渡期限内,由拆迁人按照拆迁房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3—4 元的标准,向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向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在拆迁时先预发 12 个月的,待安置房屋时按实际过渡时间结清”;第四十九条“拆迁人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按照被拆迁房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0—16 元的标准支付搬家补助费”;第五十条“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分期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一)逾期 6 个月以内的,每月增加 50%。(二)逾期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每月增加 100%。(三)逾期 12 个月以上的,每月增加 150%”;第五十一条“拆迁经规划部门批准、产权产籍管理部门确认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宅房屋,由拆迁人按被拆迁房屋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00—200 元的标准付给被拆迁人停产、停业补助费。拆迁出租的生产经营用房,由拆迁人按上述标准对被拆迁人和承租人分别给予 50%的补助费”;第五十二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提前完成搬迁的,拆迁人可根据提前日期和搬迁顺序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奖励”。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二条“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在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搬迁完毕的,每户奖励 2000 元,10 日至 15 日搬迁完毕的,每户奖励 1000 元”;第二十四条“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按下列规定支付:(一)临时安置补助费:依据被拆迁房屋产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根据协议规定过渡期限,每月每

平方米 8 元补助；（二）搬迁补助费：以室（间）为单位每间付给 100 元”。

项目所涉及的乌兰察布盟地区的三个县/旗的安置、搬迁补助具体如下：兴和县安置费为 30000 元/户，临时租房补贴为 300 元/户/月；察哈尔右翼前旗的临时租房补助费为 8 元/m²/月（每户每月不低于 200 元），回迁搬迁补助费为 10 元/m²（每户不低于 600 元），选择货币补偿的被拆迁户，在拆迁通知、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搬迁的，每户发给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和搬迁补偿费 3000 元，此外，凡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搬迁的每户奖励 3000 元；卓资县的临时安置补助费为 100 元/人/月，搬迁费 2000 元/户，从签定拆迁协议书之日起，5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奖励 10000 元，10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奖励 8000 元，15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详见表 5-8）

表 5-8 呼张铁路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省/区	盟市	旗/县	类别	补偿标准
河北	张家口	万全县 怀安县	临时安置补助费	3—4 元/m ² /月
			搬家补助费	10—16 元/m ²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临时安置补助费	600 元/月
			搬家补助费	10 元/m ²
		新城区	临时安置补助费	8 元/m ² /月
			搬家补助费	100 元/间
			拆迁奖励费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在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搬迁完毕的, 每户奖励 2000 元, 10 日至 15 日搬迁完毕的, 每户奖励 1000 元。
	乌兰察布	兴和县	安置费	30000 元/户
			临时租房补贴	300 元/户/月
		察哈尔右翼前旗	临时租房补助费	8 元/m ² /月(每户每月不低于 200 元)
			回迁搬迁补助费	10 元/m ² (每户不低于 600 元)
			拆迁奖励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拆迁户, 在拆迁通知、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搬迁的, 每户发给一次性临时安置补偿费和搬迁补偿费 3000 元, 此外, 凡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搬迁的每户奖励 3000 元。
		卓资县	临时安置补助费	100 元/人/月
			拆迁奖励费	从签定拆迁协议书之日起, 5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奖励 10000 元, 10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奖励 8000 元, 15 天内拆迁完的每户给予 5000 元奖励
搬迁费	2000 元/户			

5.1.2.4 附属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征拆所涉及的所有附属物均逐一加以补偿, 例如: 围墙、厕所、猪圈、院坝、水井、树木等。基于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影响的附属物有所较大差别, 并且部分附属物的补偿标准有待于安置部门与受影响户协商。以下是张家口市与呼和浩特市的附属物及零星树木的补偿标准(见表 5-9、5-10 及 5-11)。

表格 5-9 张家口市附属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硬化地面	平方米	60
单人砖砌坟	座	2000
单人土坟	座	1500

表 5-10 呼和浩特新城区附属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自建围墙	米	20—30
榆、杨、柳	株	30—50

资料来源：新城区人民政府《南店村“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表格 5-11 呼和浩特赛罕区附属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门楼	个	500-1000
菜窖	个	500-1000
围墙	延长米	墙高 0.8-1 米 50 元 / 延长米, 墙高 1 米以上 100 元 / 延长米。
自来水	户	300
压水井	眼	500
机井	眼	3000

资料来源：《呼和浩特市集体宅基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办法》（呼政发【2010】15号）

5.1.3 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将会影响部分道路及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业主将在项目建设承包合同中要求承包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设置临时设施予以保护，并对在施工过程中被损坏的设施予以恢复。其恢复费用将含在项目建设施工承包合同中，具体补偿标准由地方政府协调建设单位对产权单位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进行补偿拆迁，所以本项目无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补偿标准。

5.2 移民补偿费用概算

移民补偿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移民安置补偿费（含征地补偿费、青苗和零星树木补偿费、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拆迁户过渡费和搬迁费、农村拆迁集中安置点建设费、脆弱群体拆迁补助费、企事业单位搬迁损失费等），对于将根据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的城市拆迁，采用设计院现场调查估算以及结合当地最新的拆迁政策的方

法最后确定补偿单价，企事业单位拆迁的单价按城市居民拆迁单价的 130% 计；

(二) 基础设施恢复费：列入工程成本，不计入移民总费用；

(三) 技术培训费，主要用于征地严重影响村村民就业培训以及提高其它非重点村移民生产技能等。此费用根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人数估算得出。指出在第 6 章中估算此部分。加入表格罗列估算。按直接费用的百分比是多少

(四) 实施管理费按移民安置基本费用的 3% 计列。主要用于移民机构的用房与设备购置、工资、办公、差旅等管理费用。

(五)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与移民安置监测评估费，用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和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的费用。

(六) 不可预见费，按移民安置补偿费和临时用地之和的 10% 计列。用于移民安置机构解决不可预见问题，以便更好安置移民。

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投资总概算为 85476.92 万元，其中：移民安置补偿费为 66062.87 万元，占移民安置总投资的 77.29%；实施管理费 1981.89 万元，占 2.32%；社会保障费 2253.71 万元，占 2.64%；土地占用税与土地开垦费 8322.17 万元，占 9.74%；移民安置计划编制、监测评估费 250 万元，占 0.29%；不可预见费用 6606.29 万元，占 7.73%（详见表 5-12、表 5-13）。

本概算已经考虑了不可预见费用。但由于仅是基于科研阶段，它难免与实施期间的实际需要有差额。铁路公司将及时调整移民资金供应，确保移民资金满足实际需要。

表 5-12 呼张铁路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小计（万元）	占总数的比例
征地费（含永久征地和临时征地）	22537.10	26.37%
青苗费	1411.35	1.65%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	926.43	1.08%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	23394.70	27.37%
过渡费（按 12 个月计）	516.75	0.60%
搬家费	462.00	0.54%
附着物补偿费	332.52	0.39%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费	15000.00	17.55%
移民基本费用小计	66062.87	77.29%
实施管理费（按移民基本费用的 3%计）	1981.89	2.32%
社会保障费（按征地费用的 10%计）	2253.71	2.64%
土地占用税，土地开垦费（各按 10 元/平方米计）	8322.17	9.7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监测评估费	250.00	0.29%
不可预见费用（按移民基本费用的 10%计）	6606.29	7.73%
合计	85476.92	100.00%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设计部门预算

说明：此表不包含基础设施恢复费用，此费用将放在项目工程费用中计。

表 5-13 呼张铁路项目移民费用概算细表

项目	省	市/盟	县/区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元)
征地费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永久征地 (区片价)	71	亩	56186	元/亩	3989206
			万全县	永久征地 (区片价)	251	亩	29253	元/亩	7342503
			怀安县	永久征地 (区片价)	2243.1	亩	30452	元/亩	68306881.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新城区	永久征地 (区片价)	1930	亩	36703.91	元/亩	70838546.3
			兴和县	永久征地 (旱地)	1122.1	亩	15000	元/亩	16831500
		永久征地 (林地及其他)		1549	亩	6000	元/亩	9294000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前旗	永久征地 (旱地)	872.2	亩	15000	元/亩	13083000
				永久征地 (林地及其他)	964.6	亩	6000	元/亩	5787600
			卓资县	永久征地 (旱地)	994.3	亩	15000	元/亩	14914500
				永久征地 (林地及其他)	2452.3	亩	6000	元/亩	14713800
		河北省	张家口市	怀安县	临时用地 ²	2.3	亩	2000	元/亩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临时用地	2.3	亩	3000	元/亩	6900
			察哈尔右翼前旗	临时用地	10	亩	3000	元/亩	30000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临时用地	19	亩	12000	元/亩	228000
	征地费小计				12483.2				225371036.5

² 按两年计。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移民安置计划

(续表 1) 表 5-13 呼张铁路项目移民费用概算细表

项目	省	市/盟	县/区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元)	
青苗费	河北省	张家口市	高新区	粮食作物	46	亩	1000	元/亩	46000	
			万全县	粮食作物	182	亩	1000	元/亩	182000	
			怀安县	粮食作物	1752.1	亩	1000	元/亩	175210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粮食作物	1122.1	亩	1500	元/亩	1683150	
			察哈尔右翼前旗	粮食作物	872.2	亩	1500	元/亩	1308300	
			卓资县	粮食作物	994.3	亩	1500	元/亩	1491450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赛罕区	粮食作物	1177	亩	6500	元/亩	7650500	
青苗费小计								14113500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	兴和县		2780	平方米	1200	元/平方米	3336000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5646	平方米	1050	元/平方米	5928300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小计									9264300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	河北省	张家口市		砖混、砖木	29061	平方米	900	元/平方米	26154900	
				土木	6550	平方米	650	元/平方米	4257500	
				其他	13837	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6918500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		砖混	71995	平方米	900	元/平方米	64795500	
				砖木	845	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422500	
				土木	7031	平方米	300	元/平方米	2109300	
				其他	3060	平方米	300	元/平方米	918000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砖混	83942	平方米	760	元/平方米	63795920
					砖木	9499	平方米	700	元/平方米	6649300
			新城区		砖混、砖木	54303	平方米	1050	元/平方米	57018150
		土木		881	平方米	1030	元/平方米	907430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小计									233947000	

(续表 2) 表 5-13 呼张铁路项目移民费用概算细表

项目	省	市/盟	县/区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元)
----	---	-----	-----	----	----	----	----	----	--------

呼和浩特至张家口快速铁路移民安置计划

过渡费（按12个月计）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9044	平方米	48	元/平方米.年	235411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55	户	7200	元/户.年	396000
			新城区		60830	平方米	96	元/平方米.年	5839680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74	户	3600	元/户.年	266400
			察哈尔右翼前旗		57087	平方米	96	元/平方米.年	5480352
			卓资县		403	人	1200	元/人.年	483600
过渡费小计									14820144
搬家费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9044	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784704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93441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934410
			新城区		4055	平方米	100	元/间	405500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74	户	30000	元/户	2220000
			察哈尔右翼前旗		57087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570870
			卓资县		126	户	2000	元/户	252000
搬家费小计									5167484
搬迁奖励费（按被拆迁户的80%计）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71	户	2000	元/户	142000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前旗		578	户	6000	元/户	3468000
			卓资县		101	户	10000	元/户	1010000
搬迁奖励费小计									4620000

(续表 3) 表 5-13 呼张铁路项目移民费用概算细表

项目	省	市/盟	县/区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小计 (元)
附着物补偿				围墙	36169	米	50	元/米	1808450
				水井	29	口	500	元/口	14500
				水泥院坝	522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31320
				树木	1828	株	50	元/株	91400
				硬化地面	19667	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1180020
				坟墓	398	座	500	元/座	199000
				烟囱	1	座	500	元/座	500
附着物补偿小计									3325190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费	河北/内蒙古		35家拆迁安置费(征地拆迁补偿、设备搬迁费、营业损失、企事业单位与员工停产停业损失、不可预见费)						15000000
基础设施恢复费(列入工程成本,不计入移民总费用)									
移民基本费用小计									660628654.5
实施管理费(按移民基本费用的3%计)									19818859.64
社会保障费(按征地费用的10%计)									22537103.65
土地占用税,土地开垦费(各按10元/平方米计)									83221749.4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监测评估费									2500000
不可预见费用(按移民基本费用的10%计)									66062865.45
合计									854769232.7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设计部门预算

说明:此表移民总费用不包含税费;也不包含基础设施恢复费用,此项费用将计入工程成本。

第6章： 移民安置和生产生活发展

呼张铁路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是由当地政府负责，铁道部提供支持，设计机构和威士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在对移民影响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探讨符合国内法律和世界银行移民政策的适当的生产生活和村民发展方案。

呼张铁路正线全长 287.087 公里，正线桥梁总长度为 137.673km，新建车站 2 座，改建车站 2 座。沿线经过张家口市、乌兰察布盟旗和呼和浩特三个市的 8 个县/区（不含尚义县）的 22 个镇，100 村。

全线永久征收土地受影响户 955 户，3090 人，征收土地总数为 12449.6 亩（不含既有铁路用地）。其中，耕地 6145.7 亩（全部为旱地），占全部征地的 49.36%；林地 804 亩，占全部征地的 6.46%；宅基地 823.6 亩，占全部征地的 6.62%；建设用地 22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其它地 234 亩，占全部征地的 1.88%；荒地 4218.3 亩，占全部征地的 33.88%。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 1035 户，3498 人；合计拆迁面积 281004 平方米，其中砖混 239301 m²，砖木 10344 m²，土木 13581 m²，其他 17778 m²。

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8426 平方米。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8426 平方米。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居民 31 户，95 人，2780 平方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2 户，38 人，5646 平方米。

本项目共影响 34 个企事业单位，共拆迁房屋面积 124052 m²，其中厂房 85883m²，平房 28358.76m²，楼房 5498m²，简易房 4312 m²，占地 191.51 亩，围墙 6729m，硬化地面 10682m²，水井 11 口。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共有 1763 人（均为合同工），临时工 10 人，除去只涉及围墙拆迁的 4 家企业的 326 名职工，实际受影响职工人数为 1477 人。

6.1 一般原则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总目标是：提供适当的生产生活和家庭发展措施，确保其生活水平恢复到至少不低于项目前的水平。

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总体原则是在原有社区对受影响家庭进行安置，尊重和照顾当地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习惯，充分考虑移民的意愿，促进依土地安置，使受影响村民有来自农业、非农产业的稳定的收入来源，以恢复和改善其生活水平，进一步保持受影响移民区的可持续发展。移民规划的特别原则如下：

村民自治原则。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村民自治原则，详细的村发展规划将在综合的补偿和生产生活恢复/发展方案内进行，并基于一般经验和社会经济调查期间与村民进行的初步协商范围。村级的具体安置方案在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参与下确定。一揽子的办法将覆盖所有村民，使所有受影响户公平分享资源，通过一种或多种措施，以实现生产生活恢复。村委会将负责组织这些措施的实施。乡镇和县级政府包括项目移民办公室，将从技术指导和实施监督方面指导规划过程。

移民安置规划以征地拆迁实物指标为基础，以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进行。

移民安置与地区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订恢复和发展移民生产生活切实可行措施，并为移民自我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制定规划布局。所有计划拆迁的建筑包括住宅原则上“就近重建”。受影响人口都将在本村获得新宅基地，在没有住房方案之前，不会对受影响人口进行拆迁。

迁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以恢复原规模、原标准为原则。结合地区发展，扩大规模，提高标准以及远景规划所需投资，应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自行解决。农户在重建过程和搬迁过程中都将得到来自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如果是城市，则为相同级别政府）以及县支铁办的关注。

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采取补偿、补助与生产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优势，逐步使移民达到或超过其原有生产、生活水平。

妇女当家的家庭与以男性当家的家庭享有相同的新房重建机会和权利。任何减少房屋面积或剥夺她们权利的歧视妇女当家的家庭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将有资源（资金和劳力）来保证妇女当家的家庭对拆迁满意并且有合理的新居。

6.2 被征地村民生产生活恢复规划

针对受影响村及受影响户生产生活的恢复，主要涵盖了土地调整、货币补偿、社会保障计划和培训等促进就业措施共四大项生产生活恢复和发展措施。

6.2.1 征地影响分析

基于对本项目征地影响的实地数据统计和分析，本项目征用耕地面积占到当地耕地总面积 10%以上的村，共计为 10 个村（详见表 3-2）。本项目没有导致任何村的人均耕地减少至 0.3 亩以下，但项目所涉及的 100 个村中有 3 个村在本项目征地前（详见表 6-1），其人均耕地已低于 0.3 亩，分别为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

由于本项目所经过的地区中，人均耕地量充裕的地区较多，人均耕地在征地后降至 0.3 亩以下的，通过货币补偿、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培训推荐就业等多途径措施对其征地后的生活来源予以了保障。对于人均耕地在 0.3 亩以上的村由于原有人均耕地面积广阔且线形工程征地量较小，主要通过土地调整措施予以安置。

表 6-1 呼张铁路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村情况一览表

市	县区	乡镇	村	受影响户数 (户)	受影响人数 (人)	全村耕地总面积 (亩)	人均耕地面积 (亩)	征用耕地面积 (亩)	征地比例 (%)
张家口市	万全县	孔家庄镇	旧窑子村	11	41	220	0.21	68	30.91%
			新窑子村	9	32	210	0.18	57	27.14%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毫沁营镇	南店	15	48	378	0.09	270	71.43%

资料来源：基于项目可研和现场调查数据

村土地征用及补偿将由县土地局主持，村委、村民、公司代表、县政府铁路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丈量数量当场认定，然后依据土地部门公布的补偿价格，由县土地部门与村委/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按照协议支付补偿费后，移交土地。

6.2.2 土地调整

在本项目征地前人均耕地便处于 0.3 亩以下的 3 个村外，人均耕地在征地前低于 1 亩的村有两个分别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的马桥村和卓资县卓资山镇的张家卜村。

社会经济调查显示：除了项目涉及的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三个村里，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村均有 5~10% 的土地没有分给农户，作为村组的机动地，这些土地根据一年一度的承租协议进行耕种，同时如遇到征地，也可以根据情况调整这部分土地给征地受影响户。因此，人均耕地量在 0.3 亩之上的 97 个村通过与受影响村民协商，同意在征地后采取调地的方式对土地进行调整分配。具体的调地方案如下：

1、通过村民委员会的方式，根据村民的意愿，选择采用调整土地的方式进行征地安置。

2、首先动用村机动地。补偿费归村委，土地划拨给农户。如果土地不足，则：

3、以组为单位进行调地，在扣除此次征地量后，算出人均现有耕地面积，再根据此标准在各户之间进行土地的划出或补足，最终达到土地均分。因项目地

处于北方，人均土地资源丰富，调地之后，95 个村的人均耕地均能达到 1 亩以上，依土为生的受影响户不会因为项目征地影响其后续的生产生活。

土地调整后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当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对被征收集体土地进行货币补偿。由于受影响村组将采取以组为单位的调地方式，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根据被征地的数量划拨到受影响组，由组均分到所辖各户。青苗补偿费则直接支付给征地直接受影响人。

- 由表 3-2 中对本项目较严重受影响村的征地后人均耕地量的计算可见，在经过村民大会协商调地后，其中的 5 个村的人均耕地均在 1 亩以上。除了在本项目征地前人均耕地便处于 0.3 亩以下的 3 个村外，人均耕地在征地后低于 1 亩的村共有 2 个，分别为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的马桥村和卓资县卓资山镇的张家卜村，在本项目征地后其人均耕地约为 0.5 亩余。

因此选择调地的 97 个村，在经过村民大会协商调地后，2 个村的人均耕地为 0.5 亩余，其余 95 个村的人均耕地为 1-15 亩（详见附件七），土地拥有量完全能够满足农户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

6.2.3 货币补偿

本项目受影响村中，不进行土地调整而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计划的村有 3 个，分别为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此三个村的受影响农户将通过首先获取货币补偿弥补因征地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而后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对其后续的生活来源予以保障。

本项目土地征收的货币补偿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详见表 5-1、5-2 及 5-3）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关于征地货币补偿的标准对受影响农户损失的可补偿性的论述详见 5.1.1。

在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上，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则全部直接补偿给受影响人。

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 执行。被征土地没有土地

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本项目的征地货币补偿的分配、支付及使用情况基本如下：

- 1) 通过村民大会对土地补偿达成统一的决定；
- 2) 在村里公示每户土地损失和补偿计划；
- 3) 土地补偿款的 80% 和所有安置补助应支付给受影响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全部直接补偿给受影响人；
- 4) 与各户就土地损失量和应支付的总补偿金额达成协议，协议应有各相关方的签名；
- 5) 根据签署的协议向各户支付款项。
- 6) 失地户对补偿资金的使用负责，他们主要将补偿金用于二、三产业发展；
- 7) 对于归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的 20%，以及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的补偿费，将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村民自治原则，将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与村民进行协商的基础上，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协商决定资金的使用，通过一种或多种措施，使所有受影响户公平分享资源，实现生产生活的恢复和发展。

6.2.4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本项目所包含的受影响村的人均耕地数量普遍较广，95%的村的人均耕地都在 1 亩以上，项目所涉及的 100 个村中有 3 个村在本项目征地前，其人均耕地已低于 0.3 亩，分别为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下面主要针对此三个村的社保政策进行详细介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村村民的社保工作。（南店村案例详见附件八）

由于南店村靠近呼和浩特市，随着城市化征地工作的开展，村民身份已转化为城市居民，享受城市居民待遇，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办理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二是对于生活困难的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呼和浩特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南店村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呼政发〔2005〕59号文）。

全村共有农业户籍 567 户，3108 人，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380 人，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决定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及调剂金均有村集体承担，共计 3816.61 万元，并已于 2009 年缴费完毕。目前，南店村 2380 人办理了养老保险，已有 482 人领取到了养老金 480 元/月，此标准将根据物价水平的上升幅度进行动态的增加。同时，参与和领取社保并不影响征地受影响人获取其应得的征地补偿费，因南店村不进行土地调整，其土地补偿费用将按照土地货币补偿中的原则（详见 6.2.3）拨付给受影响户。

本项目影响的 15 户，48 人中符合参保条件（年满 16 岁且拥有本村农业户籍的失地农民）的受影响人已经参加了社保，并在男性年龄达到 60 岁，女性达到 55 岁时开始领取养老金。

■ 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

上述两村的失地农民将按照《关于张家口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目前具体的社保交费和领取金额尚无法测算出，地方承诺在征地工作开展前尽快根据当年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并落实失地农民的社保工作。

失地农民养老金的资金来源、费用计算、领取和发放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被征地农民按照个人交纳一部分、集体补助一部分、政府承担一部分的原则筹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资额度以参保人达到退休年龄后养老金待遇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筹资比例按个人缴纳部分不超过筹资额的 30%，集体补助部分不低于筹资额的 40%，政府承担部分不低于筹资额的 30%分担。筹资比例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作适当调整。

（二）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缴；集体补助部分从土地补偿费中列支；政府承担部分从土地出让金中列支。

(三)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和集体补助部分由村(居)委会从征地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中提留,交到县(市、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费政府承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按时足额划转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四)保险费缴纳标准,经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确定。

缴纳养老保险费计算公式:

$$\text{缴纳标准} = 12R \left[(1.025)^M - 1 \right] / [0.025(1.025)^{M-1}] \times \text{应承担的缴费比例}$$

R: 养老金月领取标准;

M: 分摊年限。参保人分摊年限为 18 年,以此为基准,参保人每超过领取年龄一岁,分摊年限减少一年,分摊年限最低不能少于五年。

(五)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应根据本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变动适时调整,筹集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筹资标准调整后,新参加保险人员的养老保险资金筹集应按新的标准执行,标准调整前已参保人员的筹资标准不变。

(六)在养老待遇方面:

1. 开始领取养老金年龄为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
2. 按规定交足养老保险费的被征地农民,达到领取年龄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直至身亡为止。被征地时已达到领取年龄的人员,一次性缴清养老保险费后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缴费时未达到领取年龄的人员,年龄每相差一岁,达到领取年龄时,养老金领取标准增加 2.5%。
3. 养老金由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过邮局、银行等社会化发放渠道按时足额发给参保者本人。
4. 养老金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当地城镇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变动适时调整。调整方案由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七）此外，根据《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张唐铁路张家口段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征收农用地报批前，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 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划入本市、县（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到达专用账户后，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

6.2.5 就业培训和其它恢复措施

受影响的两个省份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通过职业技术培训、职业介绍、发展综合项目促进被征地农牧民就业等主要途径，为失地或少地农民提供就业所需的技术和机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河北省及内蒙古自治区均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意见和通知³。从制度、资金及管理上保障了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计划地开展被征地农牧民的培训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被征地农牧民特点的职业培训计划，通过订单式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被征地农牧民实现就业。在城市规划区外，各地针对被征地农牧民的特点积极开展免费的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牧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

积极创造条件为被征地农牧民免费提供就业服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培训机构及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主动为被征地农牧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和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目前，政府部门负责计划、组织和开办的就业培训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与农业相关的。此类主要包括播种、化肥、科学技术、兽医服务、造林和副业经济活动等，旨在帮助村民的农业扩展服务，包括失去土地的村民。第二类是与非农业就业相关的培训。本类旨在帮助那些只有很少的土地留下和正在探索非农业就业机会的人们。培训将为农民提供新的技能并帮助他们通过信息传递

³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0〕2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找到新的工作，积极组织劳动力向发展地区的输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加工、机械、缝纫、木工、安全、烹饪、主要家政服务等（详见表 6-2）。

表 6-2 征地受影响人就业培训计划表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师资	参加人员	主要培训内容
2012.4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农业技术专家	征地受影响人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如农作物栽培管理、家畜养殖技术等）
2012.5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职业学校讲师	征地受影响人	城镇企业所需专业技能（如食品加工、缝纫、计算机操作等）
2012.6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职业学校讲师	征地受影响人	城镇服务业技能（如保安、厨师、保洁、保姆、卫生护理等）
2012.7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农业技术专家	征地受影响人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如农作物栽培管理、家畜养殖技术等）
2012.8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职业学校讲师	征地受影响人	城镇企业所需专业技能（如食品加工、缝纫、计算机操作等）
2012.9	劳动保障局	移民安置部门	职业学校讲师	征地受影响人	城镇服务业技能（如保安、厨师、保洁、保姆、卫生护理等）

多种途径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受影响地两省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统筹城乡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吸纳被征地农牧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牧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将已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的农牧民，实行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未就业的被征地农牧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为被征地农牧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牧民尽快实现就业。在劳动年龄段内尚未就业且有就业愿望的，可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把被征地农牧民中的“4050”人员，纳入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和被征地农牧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本项目中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呼和浩特新城区南店村通过自建、入股、联合开发等方式大力发展配合综合项目，以解决失地村民的就业，增加集体经济的收益，同时为村民提供方便的服务。开发的具体综合配套项目及其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就业机会情况如下（见表 6-3）：

- (一) 成立呼和浩特市滨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村民和集体共同出资与投资方合作经营，建设 120 吨锅炉供热车间，一期工程竣工供暖车间运营，安置了 20 多名村民就业，全部营运后，能解决 50 余名村民就业。
- (二) 成立呼和浩特市滨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以村民推荐选拔为主，100 多人已通过自学、专业培训、操作时间等形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就业上岗。
- (三) 投资建设内蒙古师范大学宿舍楼、餐厅、综合楼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并投入使用，20 名村民已安置就业，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表 6-3 呼和浩特南店村通过开发综合项目促进失地农民就业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解决失地农民就业人数
呼和浩特市滨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村民和集体共同出资与投资方合作经营，建设 120 吨锅炉供热车间，一期工程竣工供暖车间运营，	安置了 20 多名村民就业，全部营运后，能解决 50 余名村民就业
呼和浩特市滨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提供物业服务	100 余名
内蒙古师范大学教学及后勤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师范大学宿舍楼、餐厅、综合楼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20 名村民已安置就业，在二期建设完成后还将解决约 40 名。

6.2.6 较严重受影响村的安置规划

■ 车站所在村的安置规划

本项目共设 4 个车站(不含张家口南站)，其中怀安和乌兰察布为新建车站，卓资东、呼和浩特东站均为改建车站。两个改建车站主要利用原有车站进行改建，车站改建设没有引发大量的重新征地拆迁工作，故不作为严重受影响村。新建的怀安和乌兰察布的两个新建车站分别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的桃沟村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的经济开发区。其中桃沟村共征用耕地 32 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 9.73%，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征地后采取调地的方式（土地调整方式详见 6.2.2），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 1.34 亩变为 1.21 亩；经济开发区共征用耕地 318.1 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 0.49%，村民大会同

意征地后进行调地，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 5.64 亩变为 5.61 亩。主要由于上述两村的人均耕地量较丰富，且桃沟村的影响量相对较小，故此两个新建站点所在的村的征用耕地量均未占到该村耕地总面积的 10%以上（详见表 6-4）。两个车站所在村的人均耕地量均在 1 亩以上，能够满足其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

桃沟村不涉及拆迁。经济开发区涉及拆迁 545 户，1834 人，拆迁砖混房屋 50409 平方米（详见表 6-5），房屋均为陈旧的平层砖瓦房，其中因车站拆迁的为 327 户，32013 平方米。上述拆迁户的安置将根据拆迁受影响人的意愿并结合地方规划，通过“拆一还一”还房的方式进行安置。2011 年，经济开发区已在规划区内规划三宗回迁安置小区，分别为商务区内规划 80 万平方米的章盖营回迁安置小区，赛汉工业园规划的两宗回迁安置小区共计 20 万平米，用以安置规划区内被拆迁安置户。上述三处回迁安置小区位于平海路以西、乌兰察布路以北，地理位置方便农民生活及其子女入学等。小区的道路及各种配套设施均有开发区政府出资修建。更具体的拆迁安置规划详见 6.3.1 中“集中安置”一节中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回迁安置小区”部分。

车站所在村的受影响户在享受 6.2.5 中所述的培训和就业促进措施的基础上，安置部门还将利用邻近火车站的优势进行就业安置，使具有就业意向的受影响人优先成为车站生产生活设施运行所需的就业人员，包括搬运、清洁、餐饮、商业等。具体的生产生活恢复措施详见表 6-6 和表 6-7。

总体而言，新建车站所影响的两个村的征地拆迁影响都得到了具有可持续性的妥善安置，不造成受影响人的生产生活的不可持续和水平的降低。在征地影响方面，两村均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在征地后采取调地的方式，其中桃沟村征地后的人均征地面积为 1.21 亩；经济开发区征地后的人均征地面积为 5.61 亩。人均耕地占有量能够满足受影响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同时由于临近车站也为所在村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在拆迁影响方面，仅经开区涉及拆迁，拆迁后根据拆迁受影响人的意愿并结合地方规划，通过“拆一还一”还房的方式进行安置。还房在房屋结构、新旧程度以及配套设施方面均比原房有了很大的改善，拆迁受影响人的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

表 6-4 项目新建车站所在村的征地情况

地区(市)	县(区)	乡/镇	村/居委会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耕地面积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征地比例	调地后人均耕地(亩)
						旱地(亩)			
张家口	怀安县	渡口堡乡	桃沟村	7	22	32	1.34	9.73%	1.21
乌兰察布	察哈尔右翼前旗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54	161	318.1	5.64	0.49%	5.61

表 6-5 项目新建车站所在村的拆迁情况

地区(市)	县(区)	乡/镇	村/居委会	户数(户)	人数(人)	拆迁面积(平方米)	
						合计	砖混
张家口	怀安县	渡口堡乡	桃沟村	0	0	0	
乌兰察布	察哈尔右翼前旗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545	1834	50409	50409

表 6-6 怀安县渡口堡乡桃沟村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

项目	内容
村基本情况	该村人口总数 245 人，总劳动力 98 人，农业劳力 40 人，58 人在外打工。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40.82%，约 60% 的劳动力的收入来源已不再依靠土地。现有耕地面积 329 亩，
征地影响	该村共征用耕地 32 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 9.73%，通过村民大会讨论征地后采取调地的方式，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 1.34 亩变为 1.21 亩。在调地后，该村的人均耕地能够满足以农为生的人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由于该村有 58 人长期在外打工，同时车站附近可以提供约 20 人的工作岗位，此部分岗位将优先安排受影响人，为外出打工人员和有意愿转行的务农人员实现在家就业提供了机会。
协商与决策	在项目设计阶段，该村了解要征地后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征地后的安置措施。此后，随着项目进展，该村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最终形成初步安置方案。
安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征地后，该村准备把 80% 的征地补偿费平均分给每一个农户，20% 的征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用于公益事业。 ➤ 征地后调整土地。 ➤ 安置部门还将对有劳动能力的村民进行免费就业培训，其就业安置将利用邻近火车站的优势，优先成为车站生产生活设施运行所需的就业人员约 20 人，包括搬运、清洁、餐饮、商业等。
收入恢复分析	经过以上安置措施，受影响劳动力都得到适当安置，收入都得到恢复，很多受影响人的收入预计比征地前都将得到提高。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怀安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负责征地补偿费支付，制定落实该村的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及时监督检查。 ➤ 怀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落实农民培训措施。 ➤ 桃沟村村委会：协助上级部门制定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实施
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表 6-7 乌兰察布察哈尔右翼前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

项目	内容
村基本情况	该村人口总数为 2200 人，总劳动力 1210 人，农业劳动力 1150 人，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95.04%。该村拥有总耕地面积为 12400 亩。
征地影响	经济开发区共征用耕地 318.1 亩，征用耕地面积占该村总耕地面积的 0.49%，村民大会同意征地后进行调地，村人均征地面积由征地前的 5.64 亩变为 5.61 亩。 在调地后，该村的人均耕地完全能够满足以农为生的人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由于该村有 60 人长期在外打工，同时车站附近可以提供约 60-80 人的工作岗位，包括搬运、清洁、餐饮、商业等。此部分岗位将优先安排受影响人并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培训，使其能够尽快地适应新职业的需求，为外出打工人员和有意愿转行的务农人员实现在家就业提供了机会。
协商与决策	在项目设计阶段，该村了解要征地后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征地后的安置措施。此后，随着项目进展，该村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最终形成初步安置方案。
安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征地后，该村准备把 80% 的征地补偿费平均分给每一个农户，20% 的征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通过村民大会协商后，用于村上所需的公益事业。 ➢ 征地后调整土地。 ➢ 安置部门还将对有劳动能力的村民进行免费就业培训，其就业安置将利用邻近火车站的优势，优先成为车站生产生活设施运行所需的就业人员约 60-80 人，主要为搬运、清洁、餐饮、商业等。
收入恢复分析	经过以上安置措施，受影响劳动力都得到适当安置，收入都得到恢复，很多受影响人的收入预计比征地前都将得到提高。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开区移民安置办公室：负责征地补偿费支付，制定落实该村的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及时监督检查。 ➢ 察哈尔右翼前旗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农民培训和就业促进措施。
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 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村的安置规划

本项目中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只有 3 个村，分别为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和新窑子村，以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其人均耕地量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大，将通过社会保障和包括免费培训等在内的促进就业措施解决其后续的生活。表 3-2 中显示了本项目受影响村中耕地征用量占其耕地总量比例 10% 之上的 10 个村，由于铁路位于北方，北方村落的人均耕地量广阔，除上述三个村外，其余 97 个受影响村的人均耕地量普遍在 1 亩至 15 亩之间，能够满足受影响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需要。故此 97 个村不作为严重受影响村进行分析。

对于三个征地前人均耕地已低于 0.3 亩以下的村，通过货币补偿(详见 6.2.3)、社会保障(详见 6.2.4)和培训及就业计划(详见 6.2.5)保障其后续的生活来源和生活水平不降低。三个村的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详见表 6-8、表 6-9 及表 6-10。

基于上述分别针对人均耕地在 0.3 亩以下的受影响村的征地受影响人将通过土地调整、货币补偿以及培训就业等各方面多途径的措施弥补其被征地损失，避免其收入和生活水平的降低，并使其进一步获得和提升生产生活水平的能力和经济来源。

表 6-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南店村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

项目	内容
村基本情况	该村人口总数为 3986 人，总劳动力 2208 人，农业劳动力 998 人，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45.20%。该村拥有总耕地面积为 378 亩。
征地影响	该村受影响户数 15 户，受影响人数 48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为 0.09 亩，征用耕地面积 270 亩，征地比例 71.43%，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为 0.03 亩。由于该村有 385 人长期在外打工，此部分人的生活来源已不需要依靠土地，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受影响人将通过购买社保、培训等促进就业措施解决其后续生活来源。
协商与决策	在项目设计阶段，该村了解要征地后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征地后的安置措施。此后，随着项目进展，该村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最终形成初步安置方案。
安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征地后，该村准备把 80% 的征地补偿费平均分给每一个农户，20% 的征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通过村民大会协商后，用于村上所需的公益事业。 ➢ 征地后购买社保。经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决定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及调剂金均由南店村集体承担，并已于 2009 年缴费完毕。目前，南店村 2380 人办理了养老保险，已有 482 人领取到了养老金 480 元/月，此标准将根据物价水平的上升幅度进行动态的增加。本项目影响的 15 户，48 人中符合参保条件（年满 16 岁且拥有本村农业户籍的失地农民）的受影响人已经参加了社保，并在男性年龄达到 60 岁，女性达到 55 岁时开始领取养老金。 ➢ 南店村通过自建、入股、联合开发等方式大力发展配合综合项目，以解决失地村民的就业，增加集体经济的收益，同时为村民提供方便的服务。目前已开发的 3 个具体综合配套项目已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就业机会约 150 个，在项目完全运行后还将再提供 60 个就业岗位。
收入恢复分析	经过以上安置措施，受影响人在征地的安置中得到了相当妥善的安置，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免费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就业岗位的提供，使得受影响人的征地损失得到了补偿，并且其后续的生活来源得到了提高和保障。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城区征拆安置办公室：负责征地补偿费支付，制定落实该村的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及时监督检查。 ➢ 南店村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大会的召开，以及各种征拆政策的宣传。 ➢ 新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失地农民社保保险政策，及培训和就业促进措施。
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表 6-9 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旧窑子村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

项目	内容
村基本情况	该村人口总数为 1062 人，总劳动力 660 人，农业劳动力 275 人，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41.67%。全村耕地总面积为 220 亩。
征地影响	该村受影响户数 11 户，受影响人数 41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为 0.21 亩，征用耕地面积 68 亩，征地比例 30.91%，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为 0.15 亩。由于该村有 385 人长期在外打工，此部分人的生活来源已不需要依靠土地，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受影响人将通过购买社保、培训等促进就业措施解决其后续生活来源。
协商与决策	在项目设计阶段，该村了解要征地后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征地后的安置措施。此后，随着项目进展，该村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最终形成初步安置方案。
安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征地后，该村准备把 80% 的征地补偿费平均分给每一个农户，20% 的征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通过村民大会协商后，用于村上所需的公益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地后购买社保。失地农民将按照《关于张家口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目前具体的社保交费和领取金额尚无法测算出，地方承诺在征地工作开展前尽快根据当年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并落实失地农民的社保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部门还将对有劳动能力的村民进行免费就业培训，因为该村的地理位置靠近张家口市和万全县城，具有劳务输出的优势和便利。设立就业安置基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费用支出。就业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制定；鼓励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凡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核发《被征地农民创业优惠证》，对照国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优惠；企业招收被征地农民，参照招收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给予政策、税收优惠；社会事业局积极组织好劳务输出，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对被征地农民免收培训费。
收入恢复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农业部门组织支持进行旱田改水田、低产田改高产田的“中低产田改造”工作增加的耕地；对小于 25 度坡度的农村边坡地开发增加的耕地；利用项目占补平衡费开发新的耕地；在农村集体内部将长期在外打工人员的土地通过土地转包方式调剂给从事农业需要更多土地的农民。 <p>经过以上安置措施，受影响劳动力都得到适当安置，收入都得到恢复，尤其对于年老的农业生产者而言，购买社保对于他们而言比继续以土为生，更能保障其生活水平。</p>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万全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负责征地补偿费支付，制定落实该村的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及时监督检查。 ➢ 旧窑子村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大会的召开，以及各种征拆政策的宣传。 ➢ 万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失地农民社保保险政策，及培训和就业促进措施。
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表 6-10 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的新窑子村生产生活恢复实施方案

项目	内容
村基本情况	该村人口总数为 1179 人，总劳动力 788 人，农业劳动力 397 人，农业劳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为 88.45%。该村拥有总耕地面积为 210 亩。
征地影响	该村受影响户数 9 户，受影响人数 32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为 0.18 亩，征用耕地面积 57 亩，征地比例 27.14%，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为 0.13 亩。由于该村有 391 人长期在外打工，此部分人的生活来源已不需要依靠土地，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受影响人将通过购买社保、培训等促进就业措施解决其后续生活来源。
协商与决策	在项目设计阶段，该村了解要征地后就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征地后的安置措施。此后，随着项目进展，该村多次召开各种形式的协商会议，最终形成初步安置方案。
安置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次征地后，该村准备把 80% 的征地补偿费平均分给每一个农户，20% 的征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通过村民大会协商后，用于村上所需的公益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地后购买社保。失地农民将按照《关于张家口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目前具体的社保交费和领取金额尚无法测算出，地方承诺在征地工作开展前尽快根据当年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并落实失地农民的社保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部门还将对有劳动能力的村民进行免费就业培训，因为该村的地理位置靠近张家口市和万全县城，具有劳务输出的优势和便利。设立就业安置基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费用支出。就业实施方案由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制定；鼓励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凡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核发《被征地农民创业优惠证》，对照国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优惠；企业招收被征地农民，参照招收城市下岗失业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给予政策、税收优惠；社会事业局积极组织好劳务输出，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对被征地农民免收培训费。
收入恢复分析	经过以上安置措施，受影响劳动力都得到适当安置，收入都得到恢复，尤其对于年老的农业生产者而言，购买社保对于他们而言比继续以土为生，更能保障其生活水平。
实施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万全县移民安置办公室：负责征地补偿费支付，制定落实该村的村级生产生活恢复措施并及时监督检查。 ➢ 新窑子村村委会：负责组织村民大会的召开，以及各种征拆政策的宣传。 ➢ 万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失地农民社保保险政策，及培训和就业促进措施。
时间安排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6.2.7 临时用地的恢复

本项目的临时用地主要以荒地为主，占到总临时用地量的 99.24%。仅有 9 户居民被征用 12.3 亩耕地以作为临时用地。95%的临时用地发生在内蒙古地区。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施工单位将临时用地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对于不能恢复到使用前土地状况的土地，通过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权人协商后按照永久性征地标准进行补偿和征用。

6.3 拆迁安置规划

6.3.1 拆迁受影响户安置规划

全线共计有农村拆迁受影响者 1035 户，3498 人；城市拆迁受影响者共计 43 户，133 人。此处的住房拆迁安置规划适用于本项目的农村拆迁也适用于城镇拆迁，因在调查中发现，此 43 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在本项目的调查、补偿标准、安置方案中均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进行单独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南店村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被拆迁户选择通过回迁还房安置的方式进行重建安置，其余受影响地区选择通过分散自建安置。

（一）集中安置

通过与受影响拆迁户的调查及访谈，愿意且当地有条件进行集中安置的还房安置点具体情况如下：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店村滨河新村回迁小区：

南店村采取整体回迁安置，南店村委会成立内蒙古南璞房地产开发公司，2006 年 4 月开始实施村民回迁小区（滨河新村）的建设，该小区位于海东路以北，东河以东，占地面积 800 亩，规划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 亿，可安置村民 2300 户，预计 2012 年全部完工；村民回迁小区以多层为主，沿街建有

高层，设计了 88.2m²，93.6 m²，103.5 m²，116 m²，117.8 m² 五种户型供村民选择，配套建设有医疗卫生站、老年人活动站、警务室等生活服务设施，幼儿园、商业步行街、社区服务店等商业服务设施。目前，已完工 40 万平方米，2011 年计划开工建设剩余 16 万平方米。由于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优美，拆迁户均表示愿意搬入滨河新村回迁小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南店村)农村拆迁户 77 户，279 人和城镇拆迁户 12 户，38 人居民安置。由于所涉及的城镇拆迁居民为之前由于征地而进行了农转非的居民，其所处的区域和房屋情况与其他农村拆迁户完全相同，故其整体回迁的安置方式在两者间并无区别。

按照被拆迁人的意愿，被拆迁户将按照人均 35 平方米的面积进行还房安置，原有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35 平方米的，超出的面积将按照砖混与砖木结构 1050 元/平方米，土木 10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获取补偿。

■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回迁安置小区：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拆迁 545 户，1834 人，占到内蒙古拆迁总影响人数的 62%。根据拆迁受影响人的意愿并结合地方规划，通过“拆一还一”还房的方式进行安置。

1、安置小区基本情况：2011 年，开发区已在规划区内规划三宗回迁安置小区，分别为商务区内规划 80 万平方米的章盖营回迁安置小区，在赛汉工业园规划的两宗回迁安置小区共计 20 万平米，用以安置规划区内被拆迁安置户。上述三处回迁安置小区位于平海路以西、乌兰察布路以北，地理位置方便农民生活及其子女入学等。小区的道路及各种配套设施均有开发区政府出资修建。

2、拟建安置房屋标准和价格

(1) 安置房屋结构为多层砖混结构住宅。

(2) 户型面积：建筑面积约 40 至 50 平方米左右保障户型，60、70、80、90、100 平方米档次回迁多种户型。在广泛征求拆迁区域内拆迁户的意见后，最终以开发区管委会和拆迁户双方签定的拆迁安置协议确定的户型、面积为准。

(3) 新建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室外按规划要求进行，单元及分户为防盗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垫层。

3、置换的面积按照相关部门确认的被拆主房建筑面积确定，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置换，同时，所拆迁房屋可按主房置换面积就近上靠一个档次，上靠面积 20 平方米内（含 20 平方米）可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每平方米 1350 元），超出上靠面积部分按当年市场价格购买。由于房屋原有的拆迁面积已经通过置换的方式进行了等面积置换，此按经济适用房价格出售的 20 平方米是出于对拆迁户的照顾政策，拆迁户可根据自身的意愿和购买能力进行购买。

4、按照搬迁先后顺序，由被拆迁人自主选择置换楼房的幢号、单元、楼层及房间。

5、按照本办法对于生活特别困难的拆迁户，进行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安置。

6、货币补偿安置标准：被拆迁人不愿意置换楼房的，实行货币补偿，补偿标准按现行市场评估价确定。

由于开发区被拆迁户的原有房屋多为陈旧的砖瓦房，通过本项目的拆迁和等面积的房屋置换，大大地提高了房屋的结构，同时周边的基础设施情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此外，由于安置小区拥有多种户型可供选择，许多住户表示倾向于选择多套面积不同的安置房，根据自身家庭的居住实际，多出的房屋可用于出租，增加家庭收入。

（二）分散安置

除了前面所述的呼和浩特南店村与察哈尔经济开发区通过回迁安置小区对被拆迁户进行安置外，其余拆迁受影响人选择货币补偿，自行分散安置的方式进行。

被拆迁户将按照表 5-6 中所列的补偿标准获得货币补偿，关于拆迁补偿标准的可重置性详见 5.1.2.1 的论述。

并按照表 5-8 所列标准领取过渡费、搬家费以及搬迁奖励费等费用，以保障被拆迁人的顺利过渡。

■ 移民宅基地选择及标准

重建房屋所需要的新房用地由所在村免费分配给搬迁家庭，这些家庭不必为新房用地支付购地费。新房用地的面积至少与原有面积相等。农村居民受影响者均采取本村就近安置方式，多愿意利用本村组内邻近道路和现有相对集中居民点

附近的荒坡地，采取分散建房，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新房用地的地点经村集体与搬迁户协商确定。农户通常喜欢将新房建在交通便利之处，即喜欢在公路或村道两侧。村里将尽量满足他们的意愿，在村里可提供作为建房用地的范围之内，由农户自行选择具体地址。村民因建造新房需要使用本村集体土地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同意，村委会审查，乡镇级政府审核，报县级政府批准。

■ 场地平整及基础设施规划

A. 场地平整:

因本工程移民安置大多采取分散建房安置，搬迁移民可在本村组内或安置区各村组内选择荒山坡地作为宅基地，一般来说，选择的宅基地地质条件较好，加以平整即可建房，各村受影响村民将主要按照新农村规划确定新的相对集中安置点，由安置部门进行安置地平整，同时受影响村民也可自行选择建房地地点分散安置。对于采取分散建房移民，宅基地平整将主要采取移民自行平整，负责该工段的施工单位往往会帮助其进行平整。

B. 基础设施:

(1) 移民用水：根据受项目影响居民户现状，采用现有乡村自来水网络或各家各户打井饮水的方式。

(2) 用电：利用安置区各村组现有供电设施以 220V 杆线接线入户。

(3) 路：移民新宅基地将由各村负责按排在现有道路和相对集中居民点附近，无需另外进行道路沟通。对部分原相对分散的居民来说，这一安排将从根本上解决其原有的交通不便情况。

(4) 广播电视：移民可利用安置区原有的广播设施，安装接收装置，同时，移民户原有电视接收设施可在安置区重新安装，也可利用安置地已有电视接收设施收看电视。

(5) 就医、就学：本项目移民户安置原则上向现有大的集中居民点搬迁，安置后，他们可以利用现有的学校和医疗卫生设施，其就医、就学条件将会得到改进。

■ 房屋重建

农房重建所需时间为 3-5 个月。新房重建由农户自己进行，他们往往通过特

别的合同委托给当地的建筑队或者由本人和乡亲相互帮工自行建设。他们可以免费获得原拆迁房的材料，不会从房屋补偿费中扣减原房中的材料费用。对于原房的补偿费，均在搬迁之前由县政府安置部门直接支付给农户。

原则上应先修建新房后拆除原房。如果先拆后建，则必须给农户提供搬迁过渡补助费，以便他们租房度过过渡期。

农户重建新房时，如果要扩大面积或提高质量，则需自己支付额外费用；农户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自行决定是否扩大面积或提高质量。

作为房屋拆迁的补偿费用包括劳力成本和原材料的花费，建新房的农户可自由决定：(i)增加房屋面积并提高舒适程度，(ii)或者建一座与原来类似的房子，剩余补偿可用于其它方面。新房选址可通过村民与村或组共同协商完成，然后由村无偿拨给农户新房地基。

新房重新建造由受影响家庭在获得补偿金后自行完成，这样可以调动受影响人参与的积极性。他们可以自己控制造价，采取多种方式（例如亲友互助、利用原有房屋材料、就地取材等）节约成本。

6.3.2 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安置规划

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受影响企业，项目业主以及当地征拆部门都对其进行了实地的调查以及与企业所有者、职工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受影响人对拆迁的看法和对安置方式的选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均表示，在得到合情合理的补偿标准或重建安置的前提下，愿意支持项目的拆迁工作。

本项目共影响 34 个企事业单位，共拆迁房屋面积 124052 m²，其中厂房 85883m²，平房 28358.76m²，楼房 5498m²，简易房 4312 m²，占地 191.51 亩，围墙 6729m，硬化地面 10682m²，水井 11 口。其中有 7 个企业为部分拆迁，在 7 个部分拆迁的企业中目前已明确拆迁范围只涉及拆迁围墙而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有 4 家。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共有 1763 人（均为合同工），临时工 10 人，除去只涉及围墙拆迁的 4 家企业的 326 名职工，实际受影响职工人数为 1477 人。在受影响的 34 家企业中，有 16 家的安置补偿意向为货币补偿，有 18 家选择了

进行重建。

6.3.2.1 安置的原则

1. 被拆迁人用地属出让地的，按照安置工业用地产权调换方式进行安置，属于租用土地的，对其违约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2. 被拆迁人的建（构）筑物补偿：属永久性建（构）筑物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评估价值，以此确定补偿费（企业拆迁补偿的评估程序详见 5.1.2.2）；
3. 被拆迁人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由评估机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定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值确定补偿费，可搬迁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按评估确定搬迁补偿费；
4. 地上青苗按评估确定补偿费或搬迁补偿费；
5. 因拆迁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根据被拆迁人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登记在册的职工人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停业人员 3 个月补偿。对停产、停业的被拆迁人按拆迁前三年度税务部门备案的利润最大一年的月平均税后利润额的 3 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并对厂房、办公用房的搬迁给予补助费；
6. 对被拆迁人进入安置园区的，自落户园区投产之日起，凡符合申报国家、自治区、市、县各类专项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支持；
7. 对被拆迁人进入安置园区的，享受各安置园区规定的各项投资优惠政策。
8. 愿意重建的企业，根据企业的意愿，协助企业重建以安排受影响职工就业。市、县、乡镇和村各级政府将协助这些受影响的企业重新修建和恢复生产，指导和协助这些企业重新选择新的地点。企业可以根据当地规划和自身意愿，自行选择进入当地工业园区或仍在该乡镇或该村集体土地上重新选择新地点；私人企业一般租用村集体土地，他们在获得补偿费后仍旧可以在该地或另外的地点租用农村集体土地，重新开办工厂或其它企业。

9. 对于不计划重建的企业，安置部门和企业将提前 6 个月将企业的安置方式通告企业职工，以方便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同时还将提供免费培训和推荐就业。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都将纳入当地就业保障计划中，由当地的劳动就业服务部门负责落实。

6.3.2.2 拆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企业

在受拆迁影响到 35 家企事业单位中，有 4 家单位只涉及拆迁围墙等零星附着物，不影响其正常经营。4 家公司分别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的苏鑫合金公司、中天合金公司，兴和县兴永炭素公司，以及察哈尔右翼前旗的亨泰建材城。4 家企业共有职工 326 名。

6.3.2.3 选择货币安置的单位

选择货币安置的共有 16 家企业（详见表 6-11），其中包含 6.3.2.2 中所述的 4 家只拆迁围墙不影响正常经营的企业。因此，企业经营受到实际影响，自愿选择货币安置的企业共 12 家，受影响职工共有 121 人。此部分企业均为职工人数 20 人及其以下的个体和私营企业，规模小，经营状况欠佳，企业所有者自愿选择了货币安置，不再进行重建。对于此部分不计划重建企业的职工，安置部门和企业将提前 6 个月将企业的安置方式通告企业职工，并给予 3 个月工资的过渡费发放，以方便企业职工重新就业。由于在目前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市场中，需求普遍大于供给，受调查的职工也反映在企业关闭后，他们能够在其他企业找到新的工作。同时提前通知和过渡费的发放也让他们有了较为充裕时间和准备找到自己满意的新工作。

表 6-11 呼张铁路货币安置企业列表

序号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单位名称	类型	拆迁面积	占地面积	职工人数	拆迁部分	安置方式
1	河北	张家口	高新区	诚信锅炉厂	私企	1632	2.93	12	全部	货币安置
2				李守义仓库	私企	400	0.6	3	全部	货币安置
3			万全县	海强机加工	个体	787	1.57	10	全部	货币安置
4				兴业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个体	432	0.65	11	全部	货币安置
5			怀安县	怀安县鸿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私营	242	0.36	12	全部	货币安置
6				张家口金前程加油站	私营	605	0.91	13	全部	货币安置
7				张家口科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私营	0	1.5	20	全部	货币安置
8				怀安县联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666	3.24	10	全部	货币安置
9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兴永炭素公司	私企	0	2.26		部分（经过其植物园，影响小，不需重建）	货币安置
10			察哈尔右翼前旗	亨泰建材城	私营	0	0		部分（围墙拆除）	货币安置
11			卓资县	苏鑫合金	国营	0	0		部分（围墙拆除）	货币安置
12		中天合金		国营	0	0		部分（围墙拆除）	货币安置	
13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兴达养殖厂	私营	7000	10.5	6	全部	货币安置
14				赛罕区贾明亮养殖厂	私营	1500	2.25	6	部分	货币安置
15				富裕养殖厂	私营	8000	12	12	全部	货币安置
16				赛罕区榆林镇古力半沸石矿厂	集体	7000	9.75	6	全部	货币安置
合计						28264	48.52	121		

6.3.2.4 选择还建安置的单位

本项目中有 18 家企业愿意进行重建安置，其中张家口市共有 12 家企业，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3 家，呼和浩特市 3 家，其具体的重建安置措施如下：

■ 张家口市企业安置措施

张家口所涉及的拆迁企业主要以中小机械加工为主，拆迁后政府出面协调，主要以打捆方式入驻园区，按产业类别，全部进入西山产业集聚区。张家口市西山产业集聚区是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产业集聚区，规划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75000 亩）。2009 年 5 月建成和正在建设的区域面积达到 20 平方公里（30000 亩）。园区征地工作于 2007 年就已经完成，征地拆迁补偿费用都支付给了受影响村组或个人。

西山产业集聚区位于张家口万全县上营屯西山产业区，以发展节水、节能、低污染的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三大主导产业为重点，以建设全国一流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化工业城区为目标。截止到 2009 年 5 月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已投入 18 亿元，已有 70 多家企业建成投产，已签约和开工建设的项目 29 个，企业总投资 100 多亿元。整体而言，西山产业集聚区具备政策优势、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基础设施优势以及广阔的投资空间，是张家口市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区域。

张家口市需要重建的 12 家企业及员工在按照 6.3.2.1 所述的补偿原则获得所有实物损失补偿、由于停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搬迁费用补偿。12 家拆迁企业共占地 39.97 亩，拆迁土地采取等面积产权置换的方式，由政府在西山产业集聚区向被拆迁企业免费提供等面积的土地。因为此集聚区占地广阔，空余土地丰富，完全能够提供此 12 个企业的重建用地，不涉及新征土地。企业受影响员工都将在企业重建后继续在企业工作。由于各种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且西山产业聚集区的投资环境优越，因此，本项目拆迁企业对于在西山产业集聚区进行重建安置表示满意。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的企业安置措施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需要重建的企业共 6 家，总占地 103 亩。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内土地面积广阔，在前期的调查中通过与当地人员及企业所有人的访谈了解到，所需重建的 6 家在搬迁前均能够在当地政府的协助下，租赁或购买到自己满意的地址进行重建。目前，因为评估及拆迁工作均未开始，被拆迁企业仍在正常经营，尚未进入选择和确定重建地的阶段。呼和浩特市地方政府官员希望和支持企业能够在本地重建，将按照 6.3.2.1 所述的企业拆迁安置原则对企业及其雇员的损失予以完全补偿。受影响职工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获得停工补偿，并在企业实现重建后，在企业继续就业。呼和浩特市选择重建的共有 3 家企业，均为砖厂，原用厂房为租用村集体的土地。在拆迁后，

他们将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在该乡镇或该村集体土地上重新租用新地点进行重建。察哈尔右翼前旗需重建的 3 家公司为商贸物流类公司,在按照 6.3.2.1 所述的企业拆迁安置原则获得补偿后,在原有地区的其他位置实现重建。由于内蒙古地区的商贸及工业发展处于欠发达阶段,当地政府对此类规模偏中型的生产和商贸企业的重建工作持支持和欢迎的态度,且能够协助其找到符合重建需要的安置地。

6.4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安置规划

呼张铁路工程建设中受影响的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将由业主按照有利于当地生活与生活方便性原则,按实际情况进行恢复。

呼张铁路项目将影响所有种类的基础设施及其附属项目,包括通信线、输电线、道路、灌溉设施、排水系统等。当基础设施受到影响时,工程建设方将对设施进行修理或向所有者或对某些基础设施服务提供者或代理机构进行适当补偿。在项目工程方案设计中,业主与当地政府和受影响人将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确定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办法。在本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验收时,基础设施的恢复是必要条件之一。

本项目影响基础设施将主要采取如下 3 种措施加以恢复:

- 1) 直接由铁路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例如农村道路、农用水渠等;
- 2) 由铁路方出资,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
- 3) 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由铁路方给受影响方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6.5 脆弱群体安置规划

对特别贫困人口、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孤寡老人、失去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脆弱群体,他们将按政策获得公平的补偿和安置,包括拆迁补助金、劳动力安置补助费、和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金等。

如果安置存在困难,各级政府都将积极给予协助。经济特别困难家庭或残疾人、五保户等需要搬迁时,村委会、乡镇政府和县项目办都将给予他们特别的关

注和帮助。

本项目涉及 4 户五保户，3 户有残疾人家庭，25 户贫困户，以及 3 户妇女当家。上述弱势群体主要受到征地影响，征地收影响量在 0.1-0.2 亩之间，征地后的人均耕地面积在 1 亩以上。在涉及征地的家庭，由于其本身致贫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中的壮劳力不足，土地闲置情况普遍，项目的土地征用完全没有对其生产生活产生负面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其经济收入和储蓄。

其中 2 户贫困户受到拆迁影响，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两户贫困家庭，由于补偿款符合重置标准，且其所在的在的张家口怀安县政府也表示如果此两户贫困户的房屋重建出现困难，政府将通过义务提供劳动力和资金协助其完成重建。

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已将上述五保户、残疾人、贫困户及妇女当家庭纳入当地的低保体系，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

6.6 妇女发展计划

在本项目涉及的征拆相关的调查和决策过程、补偿款分配，以及在建设及建成后所提供的工作机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相同的参与和分享权利。

首先，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其次，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第三，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第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第7章：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7.1 实施程序

A. 土地征用及补偿

土地征用及补偿由各有关机构协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 a. 由中铁咨询提供征地范围详图，明确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 b. 由项目指挥部向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申请；
- c. 征地申请批复；
- d. 项目指挥部与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征地补偿事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办理用地手续；
- e. 区、县土管局与各有关乡(镇)、村、组到现场确定征地范围及数量；
- f. 区、县土管局与各有关乡(镇)、村、组签订“土地征用协议”；
- g. 补偿费用拨付；
- h. 办理法律手续；
- i. 工程征用土地。

B. 生产恢复与补偿费发放

生产安置与恢复将由村委会具体执行，工作程序如下：

- a.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生产生活安置方案；
- b. 公布分配方案，征求全体村民的意见；
- c. 发放补偿费

C. 房屋拆迁及重建

在调查中发现，本项目涉及的 43 户城市拆迁户均为城乡结合部的农转非居民，其房屋状况及所处地域与周边农房完全相同，故其拆迁和重建流程均与农村房屋相同，不再进行单独说明。移民房屋迁建及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a. 由中铁咨询提供受工程影响需拆迁的房屋范围；
- b. 由区县、乡(镇)和村、组对房屋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调查；
- c. 由区县与乡(镇)、村、组商谈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并签订房屋拆

迁补偿协议；

d. 由区县、乡(镇)与村、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e. 乡(镇)移民工作组张榜公布各拆迁户房屋数量、补偿标准及拆迁时间以征求拆迁户意见；

f. 乡(镇)移民工作组、村、组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迁建协议；

g. 区、乡组织进行宅基地分配；

h. 移民获取赔偿费；

i. 移民建房及搬进新居；

j. 移民拆除旧房。

7.2 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工程的建设计划进度进行，具体计划实施进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移民房屋拆除分阶段进行，但须在本地段工程开工前完成；详细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实施。
- 2) 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移民拆迁，并且在该日期后至房屋拆除最终期限前给予移民至少 3 个月的房屋建造时间，受影响人员在新房完成前可滞留于其旧居。
- 3) 建房时间将与移民充分协商，如有必要可适当延长。
- 4) 土地征用在工程各标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 5) 劳动力安置在土地征用前完成。

全线总工期为 4 年，48 个月，征地拆迁工作预计于 2012 年年初开始，2013 年底结束。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确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总体进度计划详见表 7-1。

表 7-1 呼张铁路移民安置进度表

活动	参与部门及人员	实施时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准备和 鉴修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2010年5月
制定详细补偿和安置方案(包 括新宅基地的确定),项目人 员培训	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地方项目办、乡镇、村、 拆迁家庭、铁路建设单位、铁道部和中铁咨 询	2010年8月~9月
被征收土地初步确定(测量调 查含临时用地)	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地方项目办、乡镇、 村、铁路建设单位	2010年8月~9月
受影响家庭房屋调查及核定 (包括附属物),移民安置 调查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 月
召开各种协商会议和移民会 议	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地方项目办、乡镇、村、 拆迁家庭、中铁咨询专家	2010年8月~9月
土地征用计划预审	国土部门	2010年1月~5月
向受影响人披露移民安置计 划	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地方项目办、乡镇、村、 拆迁家庭、铁路建设单位	2011年11月
签订村、家庭征地和拆迁协议	政府支铁办、土地管理部门、乡镇村、拆迁 家庭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各项补偿支付	铁路建设单位、政府支铁办、受影响村、拆 迁家庭、基础设施受影响部门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安置点及房屋重建	拆迁家庭、铁路建设单位、政府支铁办、受 影响村	2012年1月~ 2012年12月
生产生活恢复	拆迁家庭、村、乡镇政府、铁路建设单位、 征地影响户	2012年6月~ 2014年12月

资料来源：政府文件和项目可研

7.3 资金拨付

7.3.1. 拨付原则

A. 本报告的移民概算是基于现状移民规划，如果实际需要超出这一概算，公司仍将足额承担；

B.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指挥部通过区县项目协调办公室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人员；

C. 房屋补偿费用将在移民开始建房前开始分期支付给移民户；

D. 其它设施补偿费在被征用前 3 个月开始支付；

E. 为保证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指挥部公室必须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7.3.2. 对移民财务负责的机构

A. 对征地补偿资金负责的机构为项目指挥部移民安置办公室、区县协调办及村委会。

B. 对房屋拆迁补偿资金负责的机构为指挥部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区县项目协调办。

C. 移民资金实行由上到下的下拨机制，各级机构将严格执行财务结算及审计制度，定期检查和报告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对意外情况提出整改及补救措施，以保证资金能按计划下拨和使用。

7.3.3. 资金流程

A. 按照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项目指挥部移民安置办公室将与区县项目协调办（移民安置办公室）签订“房屋拆迁协议书”和“征用土地协议书”。

B. 区县项目协调办将与工程征地拆迁移民涉及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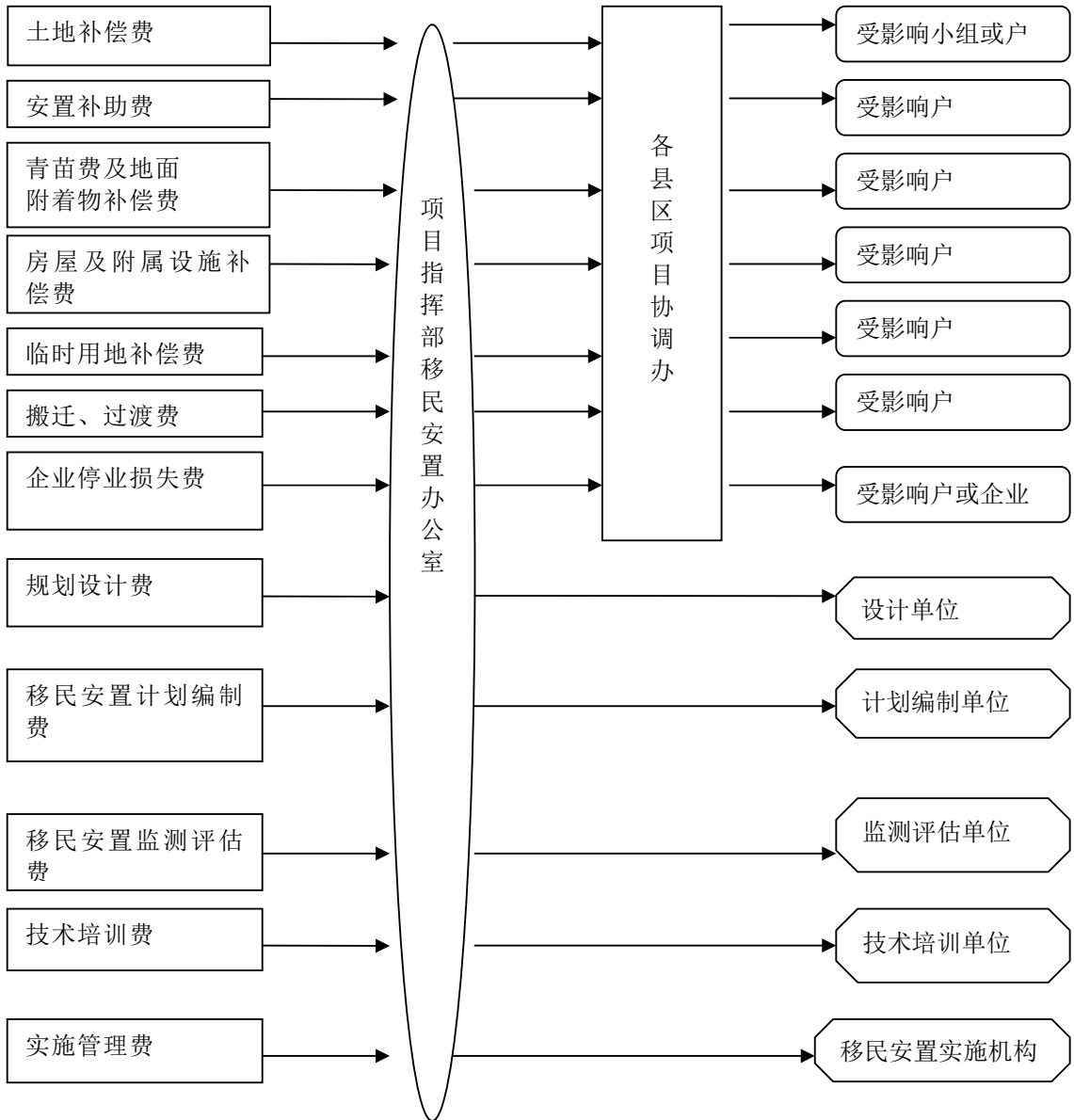
C. 项目指挥部移民安置办公室按房屋拆迁协议规定的补偿费用的内容、数量和时间，通过银行将补偿资金支付给区县项目协调办（移民安置办公室），再由区县项目协调办（移民安置办公室）将房屋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给移民。

D. 项目指挥部移民安置办公室按政策规定将青苗补偿费和其它附属物

偿费支付给区市项目协调办（移民安置办公室），再由区县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将补偿费用支付给移民。

资金流程如下图 1 所示：

图 1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流向图



第8章：组织机构

8.1 机构框架

铁道部作为项目业主将对本项目的移民计划实施负主要责任。为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计划建立一个移民安置机构网络。该网络包括铁道部（含其承包商和下属机构）和地方政府部门。这些机构包括指挥部和工程施工单位的征地拆迁办公室以及各级地方政府项目协调办。

目前，沿线各级地方政府有部分设置了铁路建设领导机构，各级政府均表示，项目准备期间有关事务将由各级政府发改委牵头负责，一旦本项目全面启动，地方各级政府将视情况设置项目协调办或类似机构，以配合和支持铁路建设和实施移民安置工作。

执行机构下设的移民安置机构有呼张铁路征地拆迁办公室以及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承包商征地拆迁办公室。

地方政府部门负责移民安置的机构为铁路沿线各省、市、县、区的人民政府、铁路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发改委/局、支铁办、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和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具体而细分的职责归属将在项目获批后得到最后确定。

8.2 机构职责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在上级移民安置及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制定并实施村级生产生活实施计划、社保计划、农转非计划、农民职业培训及非农就业计划；

乡镇级移民安置办公室：在县级移民安置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执行土地、房屋、附属物测量和确认、搬迁工作。审查、批准并监督检查村级生产生活实施计划、社保计划、农转非计划、农民职业培训及非农就业计划。

县级移民安置办公室：在地市级移民安置办公室领导下，具体负责补偿和审查、批准安置点建设方案。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村级生产生活实施计划、社保计

划、农转非计划、农民职业培训及非农就业计划。同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移民安置所涉及的协调与合作事宜。

县级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土地征用报批，征地补偿支付；县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受影响村制定社保计划、农转非计划、农民职业培训及非农就业计划并与受影响村共同负责以上计划的实施；县级农业局负责征地受影响人的农业技能培训；县级建设局负责拆迁安置点建设方案审批及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地、市级移民安置办公室：负责所辖区内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及其资金管理工作，与铁路方面协调合作负责收集汇总相关征地数据，负责协调和管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商和管理工作。

省级移民安置领导小组：（由省级主管人员或其任命的人任组长，小组其它成员来自发改委、国土资源管理、人事、民政、电力、安全、工业和农业部门等）负责宏观政策的制订、与铁道部的协商、地方各级各部门的协调和配合、补偿标准的制定。

省发改委计委交通处：作为政府常设的项目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研究交通发展和重大战略议题和政策措施；制订交通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计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交通基本项目进行审批和上报；督促和检查各项交通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负责各种交通方式能力的平衡；协调交通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就本项目而言，2省/区的发改委交通处负责项目准备期间的各方面协调和准备工作。

沿线各工程标段承包单位征地小组：负责呈报征地申请，负责与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上报工作进度，处理突发性事件。铁路施工单位征地小组，负责施工用地计划，负责与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县级移民安置办公室的协商工作。

铁道部呼张铁路公司征地拆迁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负责与省级发改委/移民安置办公室协商和联系工作；负责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内部监测工作。

铁道部外资中心：负责协调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制订，对咨询专家和设计院进行的社会与经济调查分析进行管理。外资中心还负责协调向世界银行提交监测报告。

8.3 高层协调

铁道部外资中心作为高层协调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阶段与移民安置规划的相关工作，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之后的监测评价工作。

呼张铁路公司将代表铁道部履行业主的职责，与两省发改委/项目协调办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安排其负责征地拆迁的部门与各级支铁办密切合作，办理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事宜。呼张铁路公司代表铁道部将与两省区政府签署执行本移民安置计划的承诺书。

两省/区的发改委/项目协调办负责与铁道部就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负责制定移民安置的宏观政策。

各市发改委/项目协调办负责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以及与铁路部门协调。

8.4 移民安置的机构能力及培训

为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并且有利于受影响人群，必须为执行机构、地方支铁办和其它组织的人员提供特别的培训，以加强他们的计划和管理能力。培训组织将由呼张铁路公司在铁道部外资中心指导下进行，培训工作费用由呼张铁路公司负责，培训师资将聘请具有世行移民工作经验的移民专家。培训对象分两个层次，一是两个省区分别组织省、市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各项目县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各执行机构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中国和地方的有关征地和移民方面的法律法规
- 世界银行的政策和要求
- 移民安置计划

■ 有关移民征地程序与操作经验

通过培训，沿线各地市政府的官员开始逐步熟悉世界银行有关移民安置和补偿的政策要求，也都明确知道了，无论是中国法律还是世界银行政策都体现了一个目标，即在项目建成后受影响人的生活状况至少可以保证项目前的水平。

各级政府所属移民安置机构工作经费来源于项目的专项管理工作费用，一般为移民安置总费用的 2-3%。对项目机构人员能力培训的费用也包括在管理费中。详细培训计划见表 8-1。

表 8-1 移民安置机构主要人员培训计划表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师资	参加人员	主要培训内容
2010.8	河北省张家口市	呼张铁路公司	国内相关专家	河北省政府、张家口市政府以及各受影响县区负责移民安置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河北省境内铁路指挥部和施工单位负责移民的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	1.中国和地方的有关征地和移民方面的法律法规 2.世界银行的政策和要求 3.移民安置计划 4.有关移民征地程序与操作经验
2010.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呼张铁路公司	国内相关专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盟政府以及各受影响县区负责移民安置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铁路指挥部和施工单位负责移民的领导和主要工作人员	1.中国和地方的有关征地和移民方面的法律法规 2.世界银行的政策和要求 3.移民安置计划 4.有关移民征地程序与操作经验

第9章：协商、申诉和参与

9.1 协商

9.1.1 项目利益相关者

9.1.1.1 项目利益相关者识别

根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文件，识别与本项目相关的各利益方/群体如下：

- 1) 铁道部：本项目业主，出资方，世行贷款借款人；
- 2) 呼张铁路公司：铁道部针对本项目建设需要专门组建的项目执行机构；
- 3) 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省/区政府：本项目业主之一，以属地项目区内的征地和拆迁安置所投入的地方财政资金作为本项目投资；
- 4) 项目影响的市、县/区、乡镇政府：承担属地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具体实施；
- 5)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为本项目提供贷款；
- 6) 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指受项目影响企业、事业单位和商业店铺等；
- 7) 项目影响的村组及个人：包括征地、拆迁影响的村组集体和个人等；
- 8) 施工方：承担项目施工任务的工程承包方。

9.1.1.2 主要利益相关者分析

铁道部

铁道部是中国全国铁路交通事业建设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最高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中，铁道部是主要出资方，世行贷款借款人，同时承担本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

呼张铁路公司

呼张铁路公司是铁道部针对呼张铁路项目施工建设需要而专门成立的机构，它将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工程承包单位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与地方各

级政府和相关机构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任务。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施工建设等属于它职能范围的重大活动，都直接关系到项目受影响集体和个人的福祉。一方面，它必须认真履行督管职能，严格监督工程承包单位安全、规范施工，保护好沿线受影响村组和村民的生产生活设施，如有占用要合理补偿并及早归还地方，如有损坏要及时、保质予以恢复；要与地方政府一道，妥善开展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及时、足额将补偿款发放到受影响农户手中。另一方面，要自觉接受铁道部、属地政府、沿线村组的监督；确保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法规行使职能；并自觉按照“无限制性的前期知情协商”原则，处理好项目施工建设可能发生的关系到沿线村组和村民权益的问题，切实维护好项目受影响集体和个人的权益，维护好项目形象。

两省/区政府

两省/区政府是本项目的投资方，以属地项目区内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所投入的地方财政作为项目投资，同时也是本项目效益的受益者。它们不仅要承担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建设成本，保障施工队伍在属地范围正常施工建设，而且还肩负维护和发展属地村组和村民权益的重要职责。因此，它必须注意协调好施工单位与沿线受影响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纠纷和争端；及时、足额将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款发放给受影响农户；及时为拆迁户安排好宅基地。两省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对项目建设中十分敏感、关系到受影响集体和个人切身权益的补偿标准问题，应妥善协商出解决方案。对于既往项目可能遗留的、并有可能在属地造成干扰本项目推进的问题，两省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通过会商有关各方，拿出解决方案，为基层政府开展工作减少障碍。

项目影响的市、县和乡镇政府

项目影响的市、县区和乡镇政府既是本项目建设的受益者，又为本项目准备、施工建设等各阶段承担着重大的属地责任。包括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具体实施，补偿款的发放，确保属地工程建设的正常秩序，调解因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和属地受影响企业及居民权益，等等。可谓权小责重，处境尴尬。因此，一方面要依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公正履行职责；

另一方面,要利用既熟悉地方民俗民情、又熟悉法律法规和掌握政策尺度的优势,发挥协调关系、沟通情况、化解矛盾等居间作用。

通过实地调查接触,发现本项目影响的各级政府,特别是受本级政府委派协助本项目工作的干部,对项目情况都非常了解,对项目潜在风险及履行职责的难点有很好的预见,他们对属地民情民意体察很深,与辖区各阶层群众特别是受项目潜在影响人非常熟悉,并且得到群众信任。这是保证他们能为本项目做出积极贡献的重要条件。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是本项目的贷款提供方之一。但世界银行对于本项目的贡献,并不限于提供贷款。为了帮助业主顺利开展本项目建设,减少贷款风险,世行专门成立项目团队,依据世行相关业务政策和丰富的国际项目经验,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实行严格的监控和专业的指导。世行坚持其安全保障政策在项目全过程必须加以贯彻落实,对于提高本项目的政策规范性、操作规范性,减少项目潜在风险具有重要价值。

项目影响的集体和个人

项目影响的集体是指受征地影响村组和受征地拆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项目影响的个人主要是指受项目影响的村民、城镇普通居民/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学生等。他们能持续分享到本项目建设带来的交通便捷和地方发展等好处。同时,也是本项目各种潜在负面影响的直接承受者。

通过实地调查发现:项目区沿线居民特别是乡村居民普遍拥有前期相关项目经验,对本项目活动及其潜在的正负面影响普遍知情,对地方政府和负责干部有信任感,希望通过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认为村委会能够代表村民民意,了解向政府或法律机构申诉等必要维权途径,普遍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建设。他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是:受影响农户能否及时、足额得到补偿,拆迁户的宅基地能否及时、合理安排,今后的生活水平能否保持和提升,相关信息能否及时公开,村民的意见是否会受到尊重和采纳,本项目是否会给村民生产生活留下各种隐患,等等。

施工方

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业主表示，将严格依据国家和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公开进行项目工程的招投标，确保资质合格的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工程；将加强对工程承包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业主还表示，将本着努力增加项目区社区和居民受益的原则，提请项目承包单位在招工优先吸纳项目区符合条件的剩余劳动力，在原材料选用上也优先考虑沿线社区或企业的资源或产品。

9.1.2 公众参与的阶段、方式和内容

项目建设期间公共参与的内容和方式分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村级：i)村、组领导和村民代表参与征地、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数量的调查和确认。户主、村民代表、村干部、乡镇级支铁办和铁路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参与调查。ii)调查结束后受影响人对土地、建筑物及农作物预计损失的具体情况核实和确认。所有有关方面须共同在补偿协议上签字。协议在受影响村子和农户、当地支铁办和施工单位各存一份。iii) 新宅基地的地点对于村民今后生活和将来小商业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通常受影响家庭都希望选择在公路两侧修建新房，以方便做生意。在本项目的新宅基地选择中，安置部门将充分尊重受影响村民的意愿，给他们提供较多自由选择新房修建地点的机会。本项目也将给予受影响村调整和改进行迁计划的余地，从而减少临时房屋的建设。针对该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将建立一套监督机制。

公众参与是工程勘测和设计中的重要且必不可少的步骤之一。勘测设计单位通过深入现场调查并召开各种协商咨询会议征求意见、广泛搜集沿线各方对本工程的要求，通过与沿线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充分协商并签定协议，解决工程给水水源、排水、取弃土地、砂石料供给及建设前期必须考虑的其它一系列议题。此外，勘测设计人员还将就有关区域利益问题与支铁办进行讨论，并拟定尽可能妥善的处理方案。

公众参与亦是评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移民安置计划报告（草案）编制过程中，设计机构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机构通过深入调查，掌握了受影响民众

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发放调查表及沿线走访，省、地级、县级、乡镇级、村级各阶层的人都参与了进来，他们对本项目有了初步了解。被采访的农户非常合作，提供了有关家庭成员、房屋面积、家庭收支、住房条件和家庭耐用品等详细情况，以及因征地拆迁可能带给他们的影响，发表了他们对移民安置的看法，表明了对修建呼张铁路的态度。在详细移民计划制定期间和实施期间，仍然执行这一程序。

项目的建设过程也是公众参与的过程。项目建设中，沿线地区的农民及城市居民可以获得项目建设带来的就业机会、参加项目的建设活动。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原料等可以就近采购，对沿线农民和工商企业都有促进作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所实施的监测与评价工作也需要公众的参与，并在参与的过程中保证他们自身的权力和利益。监测与评价工作中的调查、评估等均需要公众的参与和支持。

在执行移民人口调查计划时，必须有公共参与作为移民计划的一部分，之后公共参与还应成为检测和评估计划的一部分。

9.1.3 准备阶段的参与

9.1.3.1 移民安置计划准备阶段会议

公众参与与协商是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一主要内容。参与过程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主要参与活动包括与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协商、现场影响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和社会评价。关于项目优化设计、影响调查和恢复措施多次进行广泛而深入讨论和协商。所有这些都体现在协商过程中。在呼张铁路项目计划期间与国家、省和地方当局召开了多次会议。还与企业代表召开了会议，他们代表从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可以获得利益的企业。最重要的是落实了受影响的村庄和城市街道，除和居民开会以外还和学校和其它单位的代表召开了会议。会议中就一系列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以评估受影响的人、单位、学校和企业的数量。并讨论了受影响的程度。

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准备过程中，已经召开了协商会议与会谈，并且这两种形式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持续进行。协商方主要包括：铁道部与受影响省、地

级和县级协商；铁路建设单位与当地地级、县级协商；地方安置机构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受影响村和村民小组协商；地方安置机构、村/村民小组和农户协商。

协商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征地、拆迁的补偿标准、房屋重新安置地点和重建方式、搬迁时间、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安置方式等。

本项目征地和房屋拆迁的准备和实施期间，当地政府和受影响人之间、各级支铁机构之间、铁路部门与地方之间将不断召开多种类别、涉及各个方面的会议。包括：村或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大会；县、乡镇和村级召开农户座谈会；县、乡镇和村级召开村干部和村民代表会议；县级项目办和乡镇支铁办召开安置方案会议；各级项目办和施工单位征地拆迁小组之间召开经常性工作会议；地级项目办召开县级工作会议。

9.1.4 公众意见调查

2010年8月至9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机构组织进行了规模较大的社会意见调查，通过对受影响村随机抽样对426户（主要采访人一般为该户户主），占总受影响户的24.61%。进行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征地拆迁移民户、各有关村对工程建设及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有关公众意见及移民意见调查结果详见表9-1，9-2。

总体上，大多数人了解本项目将要建设的信息，并表示赞成此项目的建设。超过一半的被调查者（62.21%）清楚地了解呼张铁路项目将要建设，也有16.67%的表示不清楚（通过问卷调查后，被调查人清楚了此情况）；多数人（60.80%）表示赞成修建此工程项目，只有5.16%不赞成，34.04%的人表示无所谓；

当被问及项目的影响时，89.20%的人认为火车票价比汽车低，降低出行成本，43.90%的人认为项目将改善交通条件，方便出行；15.73%的人认为项目将影响本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的投资商在本地投资，为当地人带来更多机会；

但人们也提到了不利的影晌，人们也明确表示了对项目征地拆迁可能影响生活的担忧：包括26.53%的人认为项目工程征地会影响生活，48.59%的人明确提出土地被征用可能减少经济收入的担忧。24.18%的人认为工程施工期间会影响当

地交通条件。47.18%的人认为项目工程的房屋拆迁可能给受影响人带来经济损失。

因还未最后确定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政策，部分被调查对象 42.96%表示不了解国家有关征地补偿政策，但也有超过 1/3 的人(34.04%)不太了解此政策；但超过一半的人（63.38%）表示知道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申诉办法。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活动，调查小组成员同时对项目的征拆政策以及申诉渠道进行了宣传，调查时对项目征拆政策不了解的群众对政策有了了解。受影响乡镇负责征拆的干部表示随着项目的不断开展，在现有宣传的基础上还将通过包括村民大会、广播、张贴公示和入户宣传等方式让村民更深入地了解参与到项目的征拆活动。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人员就项目征拆安置工作征求了被调查者的意见，鉴于相当部分被调查者文化水平较低，意愿难以有效表达，在征求意见时，调查人员提供了一份具有普适性的建议单供被调查者参考选择（详见表 9-2）。调查发现：67.84%的人表示希望铁路不要占用自己的土地与房屋；但 73.24%的人表示希望参与项目的施工，赚取收入；68.08%的人希望依法补偿、与老百姓多沟通、政策公开透明。可见，人们高度关注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是否按照国家政策按程序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并要求安置部门保障受影响人生活水平，包括提出拆迁安置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场所，对失地人员要有社会保障措施等。这些愿望反映出公众对征地拆迁安置的期望是较高的。

表 9-1 呼张铁路工程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

序号	问 题	选 项	调查结果	
			人数	占被调查总数%
1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将要建设?	(1) 清楚	265	62.21%
		(2) 不太清楚	90	21.13%
		(3) 不清楚	71	16.67%
2	您赞成建设本项目吗?	(1) 赞成	259	60.80%
		(2) 不赞成	22	5.16%
		(3) 无所谓	145	34.04%
3	您认为建设本项目对谁有利(可多选)?	(1) 国家	399	93.66%
		(2) 集体	247	57.98%
		(3) 个人	198	46.48%
4	您认为呼张铁路对你的生产与生活有何影响?(可多选)	(1) 火车票价比汽车低,降低出行成本	380	89.20%
		(2) 征占土地,影响生活	113	26.53%
		(3) 没什么影响	35	8.22%
		(4) 影响本地投资环境	67	15.73%
		(5) 改善交通,出行更方便	187	43.90%
5	您认为呼张铁路给您带来何种不利影响?(可多选)	(1) 无不利影响	150	35.21%
		(2) 工程施工影响交通条件	103	24.18%
		(3) 房屋拆迁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1	47.18%
		(4) 土地被征用可能减少经济收入	207	48.59%
		(5) 其他不利影响	17	3.99%
6	您最希望的征地安置方式是什么?	(1) 货币安置	210	49.30%
		(2) 土地调整	64	15.02%
		(3) 社会保险	142	33.33%
		(4) 其它	10	2.35%
7	您最希望的拆迁安置方式是什么?	(1) 集中安置	59	13.85%
		(2) 分散安置	228	53.52%
		(3) 货币安置	78	18.31%
		(4) 现房安置	59	13.85%
		(5) 其它	2	0.47%
8	您了解国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吗?	(1) 了解	98	23.00%
		(2) 有些了解	145	34.04%
		(3) 不了解	183	42.96%
9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您是否知道如何申诉?	(1) 知道	270	63.38%
		(2) 不知道	156	36.62%

资料来源: 现场调查

表 9-2 公众对呼张铁路建设建议和意见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调查公众对呼张铁路的建设建议和意见	人数	占被调查总数%
1	安置失地移民工作	34	7.98%
2	搬迁不要太远, 离车站近	54	12.68%
3	希望不要占用我家土地与房屋	289	67.84%
4	希望更好更快建设	167	39.20%
5	希望在本地建火车站	216	50.70%
6	本地人参加施工	312	73.24%
7	依法补偿、与老百姓多沟通、政策公开透明	290	68.08%
8	希望尊重地方风俗	166	38.97%
9	希望在修建铁路的过程中饮水不受影响, 道路占用之后要修复, 尽量少占粮田	41	9.62%
10	安排好被拆迁户的生活、住房等问题, 确保生活水平不变, 生活有保障	38	8.92%
11	政府应该公开补偿标准, 水电要有保障, 修路, 三通最好。	61	14.32%
12	希望房屋拆迁后安置到交通便利、附属设施完善的地方	68	15.96%
13	拆迁的价格按目前市场的补偿标准	92	21.60%
14	现有补偿标准太低, 要求提高补偿标准	165	38.73%
15	补偿要公平、及时、合理, 补偿要分发到位, 不要克扣	219	51.41%
16	给予合理的补偿、安置, 农村拆迁提供宅基地	103	24.18%
17	征地拆迁后, 要求政府在补偿安置上按国家政策实实在在补偿给农户。/被征地的农户要有一定安置和进入低保	112	26.29%
18	征地拆迁需要补偿	76	17.84%
19	征地赔偿款要发到农民手中, 集中安置	78	18.31%

资料来源: 现场调查

9.1.5 实施阶段的移民参与计划

实施期间, 从受影响省、市、县到每一个受影响村、组都将举行如下两种类别的移民会议 (详见表 9-3):

由县级或乡镇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说明本项目建设意义; 征地拆迁范围、地点和时间; 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国家、省级法规和政策。会议通常在某子项目征地拆迁的协商和谈判时期举行;

村委会至少在做出决定前一个月召集全体村民或户主召开全体村民会议。会议议题是解释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 征地拆迁范围和数量、补偿标准; 房屋重建和移民安置措施; 有关恢复计划, 收入恢复; 集体和受影响户之间补偿分配比例; 集体补偿的投资; 生活培训需求和计划; 听取与会者的意见和建议等。会议通常在实施征地拆迁和签订补偿协议时举行。

在实施移民安置至少一个月之前，要安排有受影响人口和相关利益者参加的公众听证会。

表 9-3 呼张铁路项目利益相关人会议和调查情况表

日期	地区	单位	参加者	人数 (人)	内容	会议结果及反馈
2010/7/16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发改厅	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发改委，设计单位、呼张公司	29	铁路建设、准备工作、征拆问题	确定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同时强调征拆工作的公众参与和权益保护
2010/7/20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发改委	交通主管、设计院技术主管	21	车站设置、车站规模问题、征地拆迁问题	确定了车站的规模和尽量减少征拆影响的地域方案
2010/6/30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政府、市发改局、市铁建办、设计部门	相关主管人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	12	新客站选址的意见、城市拆迁	确定了车站的选址和尽量减少征拆影响的地域方案
2010/7/2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政府、市发改局、市铁建办、设计部门	相关主管人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	12	新客站选址的意见	根据各方意见确定了拆迁影响小的车站选址
2010/7/9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发改委、国土局、征拆办、劳动社会保障局	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受影响村村长	45	成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成立了协调小组，并专人负责征拆事宜，各受影响地的负责人对项目及受影响情况进行了掌握
2010/7/25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政府、市发改委、国土局、征拆办、劳动社会保障局、铁建办、设计部门	相关主管人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受影响村村长	20	成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达到了项目了解和各方基本意见收集的目的
2010/8/10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政府、市发改委、市铁建办、国土局、设计部门	相关主管人员、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受影响村村长、村民代表	89	对铁路建设的态度与意见、征地拆迁的意见	对各县及受影响村对项目的基本意见进行了了解，以确定后续的工作开展
2010年7月至9月	沿线各地	各受影响企业、设计单位、拆迁办	受影响企业	130	对拆迁和安置、意愿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及职工的意愿确定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
2010年7月至11月	沿线各地	各受影响村、设计单位、国土部门	受影响村民、设计单位代表、国土部门代表	合共2085	对铁路建设的态度与意见、征地拆迁的意见	通过民主决议，根据受影响农户的意愿确定了征地补偿分配、土地调整以及拆迁安置的方案

资料来源：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整理。

9.2 宣传和信息发布

在项目初期准备阶段即将开始进行宣传和信息发布。主要通过受影响市的政府网站⁴进行宣传，宣传的内容主要包括向老百姓广泛宣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和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地点及省、地级、县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关于执行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具体规定。宣传的目的是让当地老百姓了解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事项。宣传的时间定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草移民安置信息手册的工作已经开始，并且将由地方政府的征地和移民办发给所有受影响的人口和农村。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包括呼张铁路项目简介和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有关范围、程序、原则、单位面积综合补偿单价和申诉机制的介绍。通过在各个受影响村的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告时间定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目前，蒙冀公司和中铁咨询集团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张家口日报上公告了项目的情况、《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见附件十）。在项目实施前，将通过公示或发放移民信息宣传册，以及召开村民大会的方式，对受影响人关注的问题进行宣传和解答。

9.3 申诉渠道

移民安置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在实施安置的过程中，受影响的人们不免会出现不满和抱怨的情况。为了保证受影响人们的利益，移民办公室将建立一套高透明度的不满和抱怨收集与处理简易程序，以此客观公正地、高效地处理群众的不满与抱怨，确保移民安置的顺利进行。

9.3.1 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

本项目移民不满与抱怨收集方法主要是如下几个：

- 1) 从本地移民办公室处的报告收集受影响的人们的不满，包括群众的不满、进度、工作措施以及存在的问题。
- 2) 所有承包商每周必须向工程业主提交施工日志，从上面的信息可以得知是否有人影响施工。

⁴ 呼和浩特政府网站 <http://www.huhhot.gov.cn/home/index.asp>；乌兰察布政府网站 <http://www.wulanchabu.gov.cn/>；张家口政府网站 <http://www.zjk.gov.cn/>。

- 3) 由呼张铁路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征地和重新安置的问题。
- 4) 由IMO反映的相关信息。
- 5) 受影响人们的信件与来电。
- 6) 各级本地移民办公室所反映的相关信息和问题。
- 7) 由审计和纪检部反映的相关特殊问题。
- 8) 内部和外部监测的特殊调查

9.3.2 申诉程序

第一阶段

受影响人们可以通过口头申诉或书面申诉的形式向村委会或镇级本地移民办公室提出他们的不满。村委会或镇级本地移民办公室必须为口头申诉保留一份书面记录并在两周之内给予一个清晰的回复。如果涉及到严重的问题而需要向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报告，镇级村委会或本地移民办公室必须尽量在两周之内，从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得到回复。

第二阶段

如果申诉人对第一阶段给出的回复不满意，申诉人可以在收到第一阶段的答复后一个月之内上诉至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县级或区级移民办公室必须在三周之内做出决定。

第三阶段

如果受影响人们不满意区级或县级移民办公室的答复，他们可以在收到第二阶段答复后一个月之内上诉到省级移民办公室。省级移民办公室应在4周之内作出回复。

第四阶段

如果受影响的人员不满意第三阶段得到的答复，他们可以在收到省移民办公室答复后的15天内向民事法庭上诉。

9.3.3 处理抱怨和不满的原则

各级移民办公室必须就公众不满进行调查和研究，并在充分考虑公众意见并耐心商讨后，按国家法律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提供结果和公正的解决方案。受理机构及其电话和处理时限详见表 9-4。其处理能力之外的申诉必须上交更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且应协助调查。

在决策机构未在指定日期内答复的情况下，上诉的案件有权进一步上诉。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妇女可能有一些特殊的不满和抱怨，因此省移民办公室已在每个移民安置组安排有至少一个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妇女的抱怨。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如民事管理局和妇女联合会）也会监督移民安置活动，并保证行动计划尤其是妇女的权力。

表 9-4 接受申述的机构、电话及处理时限

省/区	盟市	旗/县	负责接受申诉的机构	机构电话	处理申诉的时间
河北	张家口		张家口铁建办	0313-2017120	10 个工作日
		高新区	高新区拆迁安置中心	0313-5900061	10 个工作日
		万全县	万全县政府办	(0313) 4222031	10 个工作日
		怀安县	怀安县政府办	0313-7827017	10 个工作日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内蒙古铁建办	0471-6659265	10 个工作日
		赛罕区	呼和浩特监察小组	0471-4606659	10 个工作日
	新城区	10 个工作日			
	乌兰察布	兴和县	兴和县政府办	0474-7295678	10 个工作日
		察哈尔右翼前旗	察哈尔右翼前旗政府办	0474-3903943	10 个工作日
		卓资县	卓资县国土资源局	0474-4701834	10 个工作日
蒙冀铁路公司				0471-2245545	10 个工作日
铁道部				010-51848417	10 个工作日

9.3.4 答复内容和方式

答复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 1) 申诉不满的简介；
- 2) 事实调查的结果；

- 3) 相关国家规定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解决方案和参考标准；
- 5) 申诉人有权上诉至更高一级的移民办公室和民事法庭。呼张铁路公司公司应付所有诉讼费。

答复方式主要如下：

- 1) 对于例外申诉案件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交付给申诉人、
- 2) 对于经常发生的申诉案件的答复应通过召开村民会议或发行文件向申诉所属村或组公示。
- 3) 任何形式的答复都应交付申诉所属的移民办公室。

9.3.5 备案的申诉和最终反馈

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移民办公室应记录申诉及其解决方案，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省移民办公室报告。省移民办公室应定期查看申诉解决方案记录和情况。为了使申诉记录标准化并完整地登记申诉，呼张铁路公司公司已制定了一个格式表，以便记录或登记申诉及其解决方案。详细见表 9-5。

表 9-5 呼张铁路移民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请办公室	
日期		接收点	
申诉内容			
需要解决的问题			
处理问题的备选方案			
问题解决方案的实际结果			
申诉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注：			
1. 记录员应如实登记申诉内容和申诉人的要求；			
2. 在上诉过程中应不存在任何阻碍或障碍；			
3. 处理问题采取的备选方案应在计划期间答复申诉人。			

第10章： 监测和评价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的，本项目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测。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分别进行。

10.1 内部监测

10.1.1 目的与任务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能保持良好的职能，确保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审计机关将对辖区内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同时为确保所有安置机构遵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移民安置，各负责单位都要对下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测。

10.1.2 机构及人员

工程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内部监测由呼张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主持，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及各村来执行。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各级安置机构均配备了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他们均为已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控制。

10.1.3 监测内容

内部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重大移民变化
- (2) 移民补偿金的拨付及使用；
- (3) 新宅基地的选择与分配；
- (4) 私人房屋的重建；
- (5)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6) 对影响劳动力的就业安排；

- (7) 新开土地的质量与数量；
- (8) 土地调整及分配；
- (9) 土地安置补助费的发放；
- (10) 企业及工商户的安置；
- (11) 专项设施的恢复；
- (12)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
- (13) 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 (14) 移民在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
- (15) 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和各级移民机构操作运行情况。

10.1.4 实施程序

内部监测工作的实施程序如下：

(1)呼张铁路公司推行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测。

(2)在实施期间，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移民安置信息库，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逐级向上级移民机构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及实施进度，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

(3)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将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级到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的连续信息流，县（市、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乡（镇、街道）移民安置工作组作为内部监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10.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铁道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协调小组和呼张铁路有限公司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

见。

10.2.2 机构及人员

铁道部外资中心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项目移民监测机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将通过向铁道部或呼张铁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通过移民调查和受影响人的生活水平的调查，实施所有的基本监测工作。

10.2.3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的主要指标包括：

A. 监测的主要指标

- (1)进度：包括征地拆迁移民准备工作、征地拆迁移民实施、移民安置等。
- (2)质量：包括征地拆迁移民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质量、移民满意程度等。
- (3)投资：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等。

B. 评估主要指标有以下几方面

(1)移民

a. 经济状况：移民前后家庭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家庭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拥有情况，资产、收入情况；

b.环境情况：移民前后的居住环境，包括交通、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公共设施发展变化情况；

c. 就业情况：移民前后职业变化，劳力就业率，为不同对象特别是特困户家庭户提供帮助情况；

d.社区发展：移民到新安置点后，当地社区的经济、环境发展、人际关系、公共舆论的状况。

(2)基础设施：项目受影响地区基础设施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3)企业和工商户：企业和工商户在安置前后的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等。

10.2.4 监测评估方法

监测评估活动是以调查设计机构和安置实施机构提供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进

行的。评估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与快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外部监测评估单位还将进行下列工作：

A. 移民生活水平

- 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本底调查并收集经选择的样本(样本最初通过随机抽样法抽取)的基底生产、生活水平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年 1~2 次以测量样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定期调查、随意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 生活水平调查表将由衡量生产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组成，以同一指标在征地拆迁移民前后的动态变化来反映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指标的设计是否切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将在本底调查中得到检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以保证获取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数量和质量。

B. 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移民参与的效果，以及移民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合作情况。在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这些活动将会继续下去。

C. 移民意见

外部监测机构将经常走访乡(镇、街道)、村组移民安置机构以了解移民反映的意见，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访谈方式会见有意见的移民。及时反映受影响人口和集体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D. 其它责任

外部监测机构在实施期间监测下列活动：

- 1) 移民安置地点选择；
- 2) 房屋的重建；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5) 企业及工商户的安置
- 6) 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7)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8) 移民搬迁；
- 9) 劳动力就业；
- 10) 培训；
- 11) 上述各项的时间表；
- 12) 移民安置的组织机构；
- 13)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14)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10.2.5 工作步骤

外部监测工作步骤将按如下进行：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 3)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典型村、典型户记录卡；
- 4)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5) 基底调查；
- 6)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 7) 监测调查：
 - 地区社会经济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监测；
 - 典型村调查；
 - 典型户调查；
 - 其它目标的典型调查
- 8)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9) 对比分析；
- 10) 项目实施期间每年编写两期监测评估报告，实施完成后每年编写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10.2.6 报告编制计划

10.2.6.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于2010年11月编制完成，经铁道部外资中心提交给世界银行评估。

10.2.6.2 移民安置进展报告

A. 周期

自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开始之日起，各级移民机构至少应3个月一次向上级移民机构递交本辖区内的的工作进展报告（内部监测报告），呼张铁路公司则应根据各级移民机构提供的工作进展情况，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对辖内征地拆迁移民实施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编制完成《移民安置进展报告》并经铁道部外资中心向世界银行递交，报告周期为半年。

B. 格式内容

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报告的格式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文字部分，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情况汇总说明；反映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和困难，以及克服解决的方法和措施；第二部分是表格部分，按照世界银行提供的报表形式汇总每半年的统计数据，报表主要反映项目影响地区征地、拆迁、补偿金等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对照情况，表式参见表10-1，表10-2。

表 10-1 呼张铁路征地拆迁安置实施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内容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单 位	计 划 数	本 季 完 成	累 计 完 成	完 成 比 例
资金拨付					
私人房屋复建					
搬进新居					
旧房拆除					
土地征用					
开荒造地					

填报人：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表 10-2 呼张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乡(镇)

填报内容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 门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投 入 资 金(元)	征 迁 补 偿 费、安 置 补 助 费 到 位 情 况(元)

填报人：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内容：兴修水利(渠道(米)、提灌站(座)等)；兴办饲养业(养猪(头)、鸡(只)、鸭(只)等)；新开耕地(亩)；公益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兴办企业(家)等。

10.2.6.3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经铁道部外资中心向世行提交外部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A. 周期

按世界银行要求，自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实施开始，外部监测评估单位须通过项目业主定期向世行提交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实施期间每年 2 次，分别于每年的 4 月的 10 月进行监测评估调查，每年的 7 月 31 日和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移民监测评估报告；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实施完成后，每年 1 次，于每年的 4 月进行监测评估调查，每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移民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将根据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每半年一次

的监测。

B.内容

外部监测评估的内容包括：

- (1) 移民的本底调查；
- (2)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进度；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移民房屋拆迁与重建安置；
- (5) 移民生活水平；
- (6)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7) 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的运转与效益评价；
- (8)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9)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第11章： 权力矩阵表

按照呼张铁路沿线各级政府安置补偿原则所确定的受影响人权力矩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呼张铁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权力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	村集体	1)集体土地补偿费	对于没有土地承包人的集体土地,按征地补偿标准获得全部土地补偿费;对于承包人的土地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20%;费用全部归集体所有,由村民大会决定资金用途。	详见表 5-1, 5-2, 5-3
		2) 村集体所有附属物补偿费		详见表 5-8、5-9、5-10
	农民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不调地村的农户获得土地补偿费的 80%。 调地村的农户,由于受影响村组将采取以组为单位的调地方式,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根据被征地的数量划拨到受影响组,由组均分到所辖各户。	详见表 5-1, 5-2, 5-3
		2)临时用地	按使用年限,获得全部临时用地补偿费,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	详见表 5-4, 6.2.6
		3) 青苗补偿费	直接受影响人获得全部的青苗补偿费	详见表 5-5,5-6
		4) 社会保障	土地低于 0.3 亩以下的农民享有参与社会保障的权利	详见 6.2.4
5) 生产生活发展措施	享受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包括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	详见 6.2.5, 表 6-3, 6-4		
住房搬迁	农户/农转非的城镇居民	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1. 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房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 选择还房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还房,并负责还房周边的配套和三通一平; 3. 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并由当地政府提供免费的宅基地进行重建。	货币补偿标准详见表 5-6; 还房安置小区详见 6.3.1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按照各地的补偿标准获得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费,享有保障拆迁顺利过渡的权利。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补偿标准详见表 5-8
		附属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享有受影响的附属物及零星树木按照补偿标准获得补偿的权利	详见表 5-8、5-9、5-10

(续) 表 11-1 呼张铁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权力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补偿标准
企事业单位拆迁	单位所有者	货币补偿/重建安置	1. 按照自身的意愿, 选择还建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 选择重建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协助找到重建安置地, 同时获得各种损失的重置价补偿; 3. 选择货币安置的, 按照补偿标准, 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 4. 获得停产或减产等损失补偿。	详见 6.3.2.1
		职工、临时工	获得停业补偿; 不重建企业的员工还享有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的服务。	
弱势群体		1. 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2. 在详细的规划过程中, 他们将被进一步确认。失去其承包地的受影响农民作为村民成员在村的生产生活发展时将平等而公平的分享村各类资源的重新分配; 3. 并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4. 其中 2 户贫困户受到拆迁影响, 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两户贫困家庭, 由于补偿款符合重置标准, 且其所在的在的张家口怀安县政府也表示如果此两户贫困户的房屋重建出现困难, 政府将通过义务提供劳动力和资金协助其完成重建; 5. 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已将上述五保户、残疾人、贫困户及妇女当家庭纳入当地的低保体系, 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		
妇女		1. 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 均有妇女成员, 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2. 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 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3. 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 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 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拥有者	享有由拆除单位恢复重建, 或按重置价获得补偿的权利	1) 由铁路施工部门拆除, 直接由铁路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 例如农村道路、农用水渠等;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铁道部提供的补偿费重建 由铁路方出资, 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 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 部分基础公共设施, 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由铁路方向受影响方支付补偿金, 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